

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

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p>一、為規範水權登記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受理機關之審核原則，特訂定本作業指引。</p> <p>二、取得水資源使用或收益之權者，應申請水權登記。其登記內容涉及特殊情形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除常態使用之水權外，為因應水源枯旱或濁度過高而影響民生用水，經受理機關同意得另申請備用水源之水權。</p> <p>(二) 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其水權之登記，應由全體權利人會同商訂用水契約，推舉其中一人為總代表人就各權利人之引用水量分別提出申請，並辦理水權總登記。</p> <p>(三) 不同狀態之地下水水權不得申請聯合運用。</p> <p>(四) 水力用水之水權人，應於取得電業執照、登記證或設備登記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受理機關備查。</p>	<p>明定水權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及受理機關之審核原則應依照本作業指引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水權登記之原則。</p> <p>二、為保障家用及公共給水，訂定備用水源水權規定。</p> <p>三、水庫型態為多目標用水標的之需用水量，由各水權人及用水人等單位依實際狀況協商訂定之。</p> <p>四、考量地下水資源珍貴特性，地下水水權不適用聯合運用之規定。</p> <p>五、為利受理機關掌握水力用水之啟用狀況，明定水權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報請受理機關備查，以強化用水管理。</p>
第二章 免為水權登記樣態	第二章章名。
<p>三、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引取地面水或抽汲地下水之用水行為，免為水權登記：</p> <p>(一) 家用及牲畜飲料：引用之水源，供同一戶之家庭成員日常生活用水，及作為非營業規模豢養牲畜飲用、清潔用水。</p> <p>(二)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資源：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利用水資源之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p> <p>(三) 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p>	<p>一、明定引取地面水或抽汲地下水免為水權登記樣態之用水行為。</p> <p>二、考量如為民生必需及節省行政成本，以及部分家用住宅溫泉，其溫泉使用量小，不致影響各地溫泉總量管制，在不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前提下，可免為水權登記。</p> <p>三、符合免為水權登記之用水行為如經受理機關認定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受理機關仍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爰為第二項規定。</p>

規定	說明
<p>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取用溫泉水源，供同一戶之家庭成員日常生活用水，每日取用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p> <p>(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指非以機械動力引水或汲水，且未施設水泥結構物，直接以二英吋(含)以下管徑之水管或斷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分(含)以下之土溝引水者。</p> <p>免為水權登記者，其用水行為如有妨礙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得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p>	
<p>第三章 申請登記應備文件</p>	<p>第三章章名。</p>
<p>四、申請水權登記應依登記類別備具文件，各登記類別應備文件詳附錄一，受理機關認案件有釐清之需要者，仍得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佐證。</p>	<p>水權登記之應備書件。</p>
<p>五、水權取得登記必備及其他應備文件如下：</p> <p>(一)必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詳附錄二及附錄三，填寫須知詳附錄四)。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申請人為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應以公函申請，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4)申請人為非法人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 	<p>水權取得登記必備及其他應備文件。</p>

規定	說明
<p>3. 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應由受理機關至內政部地政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或直轄市、縣市地政資訊系統查詢。但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p> <p>4. 引水地點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他人所有、縣(市)有或國有土地，應依土地所有權性質檢附下列文件：</p> <p>(1) 私有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者，應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無法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得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同意，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p> <p>(2) 私有土地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如引水地點位於申請人分管位置，得以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或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謄本作為土地同意使用文件。</p> <p>(3) 集合住宅土地者，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p> <p>(4) 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所核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租賃契約或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未登記土地，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p>	

規定	說明
<p>5. 有建造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者，申請人應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向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但水權登記申請時，尚未取得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者，得先行檢附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受理機關審核符合規定，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既有水權之水利建造物有變更者，應於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時，檢附水利建造物變更之核准文件。</p> <p>6. 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公布之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填寫說明及範例詳附錄五及附錄六）。</p> <p>7.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p> <p>(1) 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p> <p>A. 家用：戶口名簿影本。</p> <p>B.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記載門牌號碼及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p> <p>C.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出具記載門牌號碼及各戶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或申請範圍(村、里、鄰)之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p> <p>D. 公共給水：免附。</p> <p>(2) 農業用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p> <p>A. 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已納入用水範圍資料表)。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如航照圖套繪地籍圖、農育權或耕</p>	

規定	說明
<p>地租約等)及其對照表,土地如有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得檢附作為農業用水範圍佐證資料。申請人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者,應檢附灌溉區域平面圖。</p> <p>B. 養殖: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漁業養殖登記清冊、農業用地容許作水產養殖設施使用、特定目的事業變更編定證明影本或河川公地圍築魚塭養殖許可相關書件等。</p> <p>C. 畜牧:畜牧場登記證影本、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或特定目的事業變更編定證明影本等。</p> <p>(3) 水力用水者,為電業執照、登記證或設備登記,尚未經電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p> <p>(4) 工業用水者,為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用水計畫尚未經用水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p> <p>(5) 其他用途者,用水範圍證明文件應檢附之登記證</p>	

規定	說明
<p>或目的事業核准設立文件，倘於水權登記申請時尚未取得，得先行檢附目的事業許可經營或籌設許可相關證明文件。用水計畫尚未經用水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p> <p>A. 商業用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p> <p>B. 雜項用水：屬生活用水者，應檢附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屬景觀維護用水者，應檢附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p> <p>8.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詳附錄七)。</p> <p>9.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p> <p>(1)以取水閘門調整開度量水者，其閘門規格與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p> <p>(2)以量水尺、量水槽、自記式水位計、自記式水壓計或流量計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其他受理機關認可之文件。</p>	

規定	說明
<p>(3)以蓄水設備或蓄水槽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或其他受理機關認可之文件。</p> <p>(4)以水表量水者，其水表規格。</p> <p>(5)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應以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抽水馬達具獨立電表者，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樣式與電表電號，及其水電比換算資料。</p> <p>(6)水力用水及地熱能發電工業用水得以水電比替代量水設備，其水電比換算資料。</p> <p>(二)其他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詳附錄八)：二人以上聯名申請共有水權者，共有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 2. 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引水地點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需依相關法規提出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者。 3. 申請溫泉水權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溫泉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 (2)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所核發之符合溫泉標準 	

規定	說明
<p>檢測報告，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次換發溫泉標章之檢測報告。</p> <p>(3)溫泉水權，其鑿井深度六百公尺以上者，應檢附地下水重金屬檢驗結果。</p> <p>4. 灌區灌溉計畫：申請人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者，應檢附灌區灌溉計畫內之事業區相關灌溉系統圖表、各灌溉系統供灌面積、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各耕作種類面積及需用水量計算等資料供受理機關參考。</p> <p>5. 地下水水源檢測文件：申請地下水一般水源水權，其水井深度超過八百公尺者，應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檢測地下水水源是否符合溫泉標準證明文件。如地下水水源經檢測符合溫泉標準，申請人應依溫泉法規定，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申請溫泉水權取得登記；如地下水水源經檢測未符合溫泉標準，仍依一般水源水權登記程序辦理。</p> <p>6. 申請工業用水中屬地熱能發電水權登記者：地熱能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電業執照、登記證或設備登記，尚未經地熱能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p>	
<p>六、水權展限登記必備及其他應備文件如下：</p> <p>(一)必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詳附錄二及附錄三，填寫須知詳附錄四)。 2.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受理機關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 	<p>水權展限登記必備及其他應備文件。</p>

規定	說明
<p>3. 用水紀錄表(詳附錄九)：</p> <p>(1)原狀照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p> <p>(2)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用水紀錄為其水表之引水量紀錄，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之用水量紀錄。</p> <p>(3)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免附。</p> <p>(二)其他應備文件：</p> <p>1. 受理機關認案件有釐清之需要者，仍得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如引水地點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2. 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應備文件：</p> <p>(1)如已完成開發，應檢附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函)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如未完成開發仍應檢附溫泉開發許可(函)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函)。</p> <p>(2)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所核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次換發溫泉標章之檢測報告。</p>	
<p>七、水權變更登記必備及其他應備文件如下：</p> <p>(一)必備文件：</p> <p>1. 申請書(詳附錄二及附錄三，填寫須知詳附錄四)</p> <p>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p>	<p>水權變更登記必備及其他應備文件。</p>

規定	說明
<p>本。</p> <p>(2)申請人為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應以公函申請，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4)申請人為非法人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p> <p>3.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受理機關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p> <p>4. 用水紀錄表(詳附錄九)：</p> <p>(1)原狀照核准用水期間，自起始日至變更登記時之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p> <p>(2)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用水紀錄為其水表之引水量紀錄，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之用水量紀錄。</p> <p>(3)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免附。</p> <p>(二)其他應備文件：申請水權變更登記時，需檢具涉及變更之書據圖式。如申請用水標的或用水範圍變更者，需檢附用水範圍資料表及用水範圍證明文件等。</p>	
<p>八、水權移轉登記必備及其他應備文件如下：</p> <p>(一)必備文件：</p> <p>1. 申請書(詳附錄二及附錄三，填寫須知詳附錄四)</p> <p>2. 申請人(繼承：繼承人；讓</p>	<p>水權移轉登記必備及其他應備文件。</p>

規定	說明
<p>受：受讓人及原水權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申請人為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應以公函申請，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4)申請人為非法人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p> <p>3.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受理機關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p> <p>4. 用水紀錄表(詳附錄九)：</p> <p>(1)原狀照核准用水期間，自起始日至移轉登記時之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p> <p>(2)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用水紀錄為其水表之引水量紀錄，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之用水量紀錄。</p> <p>(3)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免附。</p> <p>5. 該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一部或全部之繼承或讓受證明文件，如買賣或贈與契約。</p> <p>(二)其他應備文件：</p> <p>1. 共有水權申請水權移轉登記者，共有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p>	

規定	說明
<p>水量之比率(詳附錄八)。</p> <p>2. 引水地點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他人所有、縣(市)有或國有土地，應依土地所有權性質檢附下列文件：</p> <p>(1) 私有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者，應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無法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得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同意，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p> <p>(2) 私有土地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如引水地點位於申請人分管位置，得以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或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謄本作為土地同意使用文件。</p> <p>(3) 集合住宅土地者，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p> <p>(4) 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所核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租賃契約或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未登記土地，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p>	
<p>九、水權消滅登記必備文件如下：</p> <p>(一) 申請書(詳附錄二及附錄三，填寫須知詳附錄四)</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 申請人為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應以公函申請，免附</p>	<p>水權消滅登記必備及其他應備文件。</p>

規定	說明
<p>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4. 申請人為非法人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p> <p>5. 共有水權應檢附共有水權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引水地點水利建造物拆除或引水地點恢復原狀完工後照片。</p> <p>(四)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受理機關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p> <p>(五) 用水紀錄表(詳附錄九)：</p> <p>1. 原狀照核准用水期間，自起始日至消滅登記時之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p> <p>2. 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用水紀錄為其水表之引水量紀錄，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之用水量紀錄。</p> <p>3.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免附。</p>	
第四章 水權登記之申請方式	第四章章名
<p>十、水權登記之申請方式如下：</p> <p>(一) 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p> <p>1. 當面遞送提出申請者：依受理機關承辦單位開立之繳款書(詳附錄十)繳交登記規費後(詳附錄十一)，應將申請書件(含相關附件)連同繳費收據送交受理機關，其申請時間為書件送達受理機關之年、月、日、時。</p> <p>2. 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應將申請書件(含相關附件)連同登記規費(繳款方式詳附錄十/登記規費詳附錄十一)，以</p>	水權登記之申請方式，分為書面申請及線上申請兩種方式。

規定	說明
<p>掛號郵寄至受理機關辦理，其申請時間為書件送達受理機關之年、月、日、時。</p> <p>(二)線上方式提出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線上申請水權，填列申請書內容、用水範圍資料表、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之附件，並繳納登記規費(詳附錄十一)，以完成申請程序。 2. 申請人至金融機構匯款後，應於水權資訊網之案件查詢頁面，上傳繳款收據並送出申請，其申請時間為完成登記規費繳納之年、月、日、時。 	
<p>十一、水權登記由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水權登記委任書(詳附錄十二)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為自然人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代理人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檢具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委任代理應備文件。</p>
<p>第五章 水權登記之受理機關及作業流程</p>	<p>第五章章名</p>
<p>十二、水權登記之受理機關如下：</p> <p>(一)地面水水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所屬流域之水系水源流經跨二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者，其受理機關依引用水量不同，分別如下(詳附錄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記申請之任一月份引用水量在每秒一立方公尺(含)以上者或由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提出登記申請者，為經濟部水利署。 (2)登記申請之任一月份引用水量均未達每秒一立方公尺者，其受理機關依引用水源水系不同，分 	<p>明定水權登記之受理機關。</p>

規定	說明
<p>別如下：</p> <p>A. 引用磺溪、淡水河、福興溪、新豐溪、鳳山溪、頭前溪、客雅溪、鹽港溪、秀姑巒溪、和平溪等水系者，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p> <p>B. 引用中港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等水系者，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p> <p>C. 引用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二仁溪、高屏溪等水系者，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p> <p>2. 引水地點所屬流域之水系水源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轄管範圍內者，為引水地點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二)地下水水權之受理機關為鑿井引水地點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十三、水權登記之作業流程如下(流程圖詳附錄十三)：</p> <p>(一)提出申請階段：</p> <p>1. 申請人填具地面水(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書(詳附錄二及附錄三)，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登記規費後，向受理機關提出水權登記申請。</p> <p>2. 申請人向受理機關提出水權登記申請前，應先行將用水範圍資料表上傳至水權資訊網檢核，申請人先依檢核結果修正用水範圍資料表，以縮短審查補正時間。</p> <p>(二)受理申請階段：</p> <p>1. 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填寫內容及相</p>	<p>申請人申請水權登記及受理機關審查水權登記案件之作業流程。</p>

規定	說明
<p>關證明文件登錄至水權核辦系統。</p> <p>2. 以線上方式申請者，受理機關應至水權核辦系統受理申請並核對相關資料。</p> <p>(三)審查及補正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機關依申請人所送申請書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審查，審查結果標示於申請案件審查表。 2. 申請登記證明文件有不合規定時，受理機關應以公文通知申請人及代理人於收受日起三十日內補正資料，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補正，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以三十日為限。 3. 申請人未依限完成補正，且未補正文件非屬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得保留廢止權之文件，受理機關應駁回申請案。 4. 申請登記書件經審查或補正後審查，符合水利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受理機關應辦理現地履勘。 <p>(四)現地履勘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應現場引領受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履勘引水地點、退水地點(水力用水)及量水設備，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無故不到或有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之情形者，受理機關應駁回申請案。 2. 受理機關到達申請人所指之引水地點，應查明引水地點是否符合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 3. 履勘時如有壩堰、越域引水之攔河堰或抽水站時，應紀錄其位置坐標。 	

規定	說明
<p>4. 引水地點未符合第二目規定時，申請人應重新引領，經受理機關查明符合規定後，即對引水地點拍照，並將測定坐標、申請人及參加履勘之機關意見作成履勘紀錄。</p> <p>5. 依前目重新認定之引水地點，應請申請人補正相關證明文件：</p> <p>(1)重新認定之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2)重新認定之引水地點，依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規定需送審之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p> <p>(3)其他證明文件。</p> <p>6. 受理機關履勘後，作成履勘報告，認為適當者，依規定公告。</p> <p>7. 受理機關對於申請地面水水權取得登記及申請增加引用水量之變更登記案，應辦理引水地點水文測驗，核給水權引用水量以該水系通常保持之水量為限，即引水地點之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但引水地點經受理機關認定屬感潮河段者，免辦理水文測驗。</p> <p>8. 水權變更、移轉或消滅登記申請案，如屬免辦理履勘，受理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查報告，認為適當者，依規定公告。</p> <p>(五)公告及異議階段：</p> <p>1. 受理機關公告事項應同時通知申請人，以維護申請人權益。</p> <p>2. 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後十五日內，以水權申請登記異議書(詳附錄十四及附錄十五)及相關證據向受理機關提出</p>	

規定	說明
<p>異議。</p> <p>3. 受理機關受理水權登記公告異議案件，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p> <p>(六)發給狀照階段：水權登記申請案經公告後，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受理機關應即登入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p>	
<p>十四、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及審查，準用本作業指引之規定。</p>	<p>臨時用水登記之準用規定。</p>
<p>第六章 水權人義務</p>	<p>第六章章名</p>
<p>十五、水權人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量水設備故障或毀損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修復。</p> <p>(二)於水權核准期間，逐月填報用水紀錄，符合線上填報對象者，並應在每月五日前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完成填報。</p> <p>(三)配合受理機關於水權核准期間檢查用水情形，相關檢查項目詳附錄十六。</p> <p>(四)水權核准年限屆滿仍須繼續取水者，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向受理機關提出展限申請。</p> <p>(五)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損毀或遺失者，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應備具申請書(詳附錄十七)，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明定水權人在持有水權期間，應履行之義務。</p>

規定

說明

附錄一 登記申請應備文件對照表

✓：表示為必備文件

△：視申請案性質應備文件

水權登記應備文件對照表。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詳細項	登記類別					適用對象	備註說明
		取得	展限	變更	移轉	消滅		
申請書	水權登記申請書	✓	✓	✓	✓	✓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自然人	
	公函	✓		✓	✓	✓	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	免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	公司或商號	
	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	✓		✓	✓	✓	非法人團體	
	水權登記委	✓	✓	✓	✓	✓	申請人委	

規定							說明	
	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		✓	✓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		
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	✓		△		土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謄本	✓		△		共有土地訂有分管協議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	△	△	他人私有土地	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未變更位置，且其土地謄本之「標示部」、「所有權	

規定							說明
							部」及 「他項權 利部」各 項內容均 未異動且 同意(許 可)使用 未逾期限 者，免 附。
區分所有權 人同意之會 議紀錄	✓	△	△	△		集合住宅 土地	
公有地之土 地許可(同 意)使用或租 賃契約相關 證明文件	✓	△	△	△			尚未取得 土地許可 (同意)使 用或租賃 契約書 者，得依 水權登記 審查作業 要點第三 十一點辦 理；惟仍

規定							說明
						應先檢附同意或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水權登記證書、河川公地使用同意函件、林班地同意租用函)。	
	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	✓	△	△		共有土地訂有分管協議	如引水地點位於申管位置，得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
水利建造物核	水利建造物之合格證明	✓		△		依據「水利建造物	尚未取得水利建造

規定						說明
准文件	文件				建造或拆除 核點 需水利 物者	主管機關 核發水利 合格證明 文件者， 除地下水 之建造物 外，得依 水權登記 審查作業 要點第三 十一點辦 理；既有 水利建造 物變更者 應檢附水 利建造物 變更之明 文文件， 未變者， 免

規定							說明
						<p>附。</p> <p>◎地熱能探勘與地熱能開發係取用地熱資源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非屬水利事業範疇，所鑿之井體無需檢附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p>	
用水範圍資料表	用水範圍資料表	✓	△			<p>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公布之各用水標的(使用別)用水範圍資料表</p>	

規定							說明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		△		家用		
	社區住戶名冊	✓		△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社區住戶名冊或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		△		簡易自來水		
	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其對照表	✓		△		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者		
	灌溉區域平面圖	✓		△		申請人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		
	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	✓		△		農業用水(養殖)	尚未取得漁業養殖登記證者，得依水權登記作業第三	要點第三

規定								說明
							十一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方式辦理；惟仍應先檢附內容許養殖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河川公地圍築魚塭養殖許可相關書件）。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		△			農業用水 (畜牧)	
	電業執照、登記證或設備登記	✓		△			水力用水	尚未經電業或再生能源主管

規定							說明
						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	
地熱能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電業執照、登記證或設備登記	√		△		地熱能	尚未經地熱能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	
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	√		△		工業用水或其他用		

規定							說明	
	證影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途(商業)用水		
	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	✓		△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生活用水)		
	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	✓		△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景觀維護用水)		
	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	✓		△		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之開發行為者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需用水量計算表	✓		△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閘門規格與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	✓		△			◎依量水設備型式檢附 ◎水權取	

規定							說明
	表						得登記尚未裝置量水設備者，得依水權登記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
	量水尺、量水槽或流量計規模、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	✓		△			
	蓄水設備或蓄水槽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	✓		△			
	水表規格	✓		△			
	馬達規格與電表電號、水電比換算資料	✓		△			
原狀照	原發給之水		✓	✓	✓	✓	臨時用水

規定							說明
	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						第二次以上取得登記應檢附原臨時用水執照
用水紀錄表	原狀照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		✓	✓	✓	✓	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內於經濟部水利署用水紀錄表填報網頁定期填報用水量者，免附。
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		△			引水地點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需依相關法規提出河

規定							說明	
						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者。		
其他證明文件	地下水水源檢測文件	✓				水井深度超過八百公尺者	超過八百公尺者，應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檢測地下水水源是否符合溫泉標準證明文件。	
	溫泉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	✓	△	△	△	溫泉水權	應檢附溫泉開發許可	
						溫泉水權	展限登記時如已完	

規定							說明
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						成開發，應檢附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文件，如未完成開發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辦理，惟仍應檢附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	✓	✓	△			溫泉水權	
地下水重金屬檢驗結果	✓					溫泉水權，其鑿井深度六公尺以	

規定							說明	
						上。		
灌區灌溉計畫	✓		△			申請人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		
繼承或讓受證明文件				✓		移轉登記		
引水地點恢復原狀完工後照片					✓	消滅登記	檢附引水地點水利建築物拆除或恢復原狀完工後照片	

規定

說明

附錄二 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書

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機關團體法人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機關 商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代表人						
代理人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水權年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原發給水權執照		
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展限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減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水登記					
用水標的及 使用別 (次級使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及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備用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電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用水					
引用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源(溫泉水區名稱： 水區 支流 支流 (水庫、壩、壩)					
用水範圍						
使用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方式引水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 水利建造物： 圳路：					
抽水機設備	型式	數量	進水管徑	出水管徑	總揚程	動力 馬力
			公厘	公厘	公尺	每秒立方公尺
引水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管理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感潮河段 <input type="checkbox"/> 伏流水
退水地點	水頭高度					公尺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保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登記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水權執照或臨時用水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可使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用水電業執照或登記證或設備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範圍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電業執照或登記證或設備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社區住戶名冊、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溫表開發許可或完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溫表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區域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灌區灌溉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養殖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或讓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地點恢復灌溉完工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發電核准設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履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執照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履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執照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及通勤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附件共 件					
其他應行 記載事項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受理機關名稱)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規定

說明

附錄三 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書

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或機關團體法人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機關 商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代表人												
代理人												
聯絡人												
申請水權年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原核給水權級數												
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展限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消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水登記											
用水標的及 使用別 (次級使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及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備用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熱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電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用水											
引用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源(溫泉區名稱:_____)											
用水範圍												
使用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流井引取地下水 井管材質: _____			水利建造物: _____ 管徑: _____ 深度: _____ 進水管位置: _____ 估計出水量: _____								
水井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鋼管 <input type="checkbox"/> 鐵管 <input type="checkbox"/> 磚砌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管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管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管徑: _____ 公尺 井管直徑: _____ 公尺 井管深度: _____ 公尺		自井面下 _____ 公尺 每粒立方公尺							
抽水機設備	型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沉水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離心式 <input type="checkbox"/> 魚軸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水管徑: _____ 公尺 出水管徑: _____ 公尺 動力: _____ 匹馬力 自井面下 _____ 公尺 每粒立方公尺		安裝位置: _____ 最大出水量: _____							
引水地點	縣區: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段: _____ 土地所有權人: _____ 土地管理機關(單位): _____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引用水量 (每粒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登記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範圍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社區住戶名冊、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區域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權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應行 記載事項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受理機關名稱)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理人: _____ (簽章)

規定	說明
<p>附錄四 申請書填寫須知</p> <p>一、「申請人」欄</p> <p>(一)申請人為引取地面水或汲取地下水使用或收益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權展限、變更、消滅登記由原登記之水權人為申請人。 2. 水權移轉登記，依辦理登記當時引取地面水或汲取地下水使用或收益之人為申請人之原則，如因繼承水權辦理水權移轉登記由繼承人為申請人；因水權全部讓受由受讓人為申請人，原水權人會同辦理水權移轉登記；因水權部分讓受由原登記之水權人為申請人。 <p>(二)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受理機關核對。</p> <p>(三)二人以上申請共有水權，應由共有水權人聯名提出申請，申請人姓名以一人之姓名為代表，填寫範例如「○○○等共○人」字樣，及填寫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全部共有水權人之姓名應於「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欄內記載，並檢具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詳附錄八)。</p> <p>(四)申請人為機關(構)時，請填寫機關(構)全銜「名稱」、機關統一編號、地址、電話。</p> <p>(五)申請人為法人或獨資、合夥之商號時，請填寫其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並應檢具目的事業</p>	<p>水權登記申請書各欄位填寫須知。</p>

規定	說明
<p>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p> <p>(六)申請人為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時，請填寫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並應檢具該團體成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水權總登記，總代表人應於各申請書之「申請人」欄內，分別書明「總代表人及權利人(係指其他既有水權人之引用水量改自該水利事業內引取者或分擔該水利事業開發費用之自然人、法人、機關、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之名稱」(例如總代表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權利人：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及總代表人機關統一編號、地址、電話。</p> <p>二、「代表人」欄</p> <p>(一)自然人或無代表人之單位、團體，本欄免填。</p> <p>(二)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時，本欄以其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為申請登記之代表人，應填寫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p> <p>(三)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以公函檢附水權登記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辦理水權登記時，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填寫代表人之姓名、地址、電話。</p> <p>三、「代理人」欄</p> <p>(一)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水權登記時，請檢具水權登記委任書(詳附錄十二)。</p>	

規定	說明
<p>(二)應填寫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受理機關核對；代理人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檢附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供受理機關核對。</p> <p>四、「聯絡人」欄</p> <p>(一)自然人或已委託代理人之申請人，本欄免填。</p> <p>(二)申請人為法人、獨資或合夥之商業、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聯絡人請填寫水權申請承辦人員之姓名、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p> <p>五、「申請水權年限」欄</p> <p>(一)申請人應依事業用水需要之時程及法令規定，填明所申請引用水起始日期與終止日期。</p> <p>(二)水權年限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用水源為一般水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用及公共給水：三年至五年。 (2)農業用水：三年至五年。 (3)水力用水：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但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少於五年者，水權年限得以五年填寫。 (4)工業用水：三年至五年。但地熱能開發辦理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但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少於五年者，水權年限得以五年填寫。 	

規定	說明
<p>(5)水運：三年至五年。</p> <p>(6)其他用途：三年至五年。</p> <p>2. 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源者：二年至三年。但地熱能開發水權年限則依一般水源工業用水水權年限辦理。</p> <p>3. 臨時用水執照之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但用水標的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每次不得逾三年。</p> <p>4.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上述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p> <p>六、「原發給水權狀號」欄</p> <p>水權展限、變更、移轉或消滅登記，應於本欄填寫原發給水權狀號。臨時用水第二次以後辦理取得臨時用水執照登記亦同。</p> <p>七、「登記類別」欄</p> <p>(一)申請水權登記者，水權移轉、變更、展限登記得合併為同案申請，依登記類別如下：</p> <p>1. 取得登記：第一次辦理水權登記申請者或逾限申請展限登記者。</p> <p>2. 展限登記：水權核准年限屆滿仍須繼續取用水，並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到三個月之期間)提出申請者。</p> <p>3. 移轉登記：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之繼承或全部、部分之讓受者。</p> <p>4. 變更登記：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及核准水權年限、用水標</p>	

規定	說明
<p>的、引用水源、用水範圍、使用方法、引水地點、退水地點、引用水量、水頭高度、水井深度、用水時間、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之更改。</p> <p>5. 消滅登記：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時，或無事業用水之需，水權人繳回水權狀並申請消滅登記。</p> <p>(二)申請臨時用水登記者，請勾選「臨時用水登記」。</p> <p>八、「用水標的及使用別(次級使用別)」欄</p> <p>(一)每一件申請案僅能申請一個用水標的，若同一水源供二種以上用水標的使用時，應分別提出水權登記申請。</p> <p>(二)申請一般水源或溫泉水源，請依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次級使用別)」用水用途說明，選擇符合之一種「用水標的」勾選，而「使用別(次級使用別)」如有二種以上可同時勾選；若申請溫泉水權係為提供溫泉使用事業使用之取供事業者，依其所提供之溫泉使用事業之用水用途勾選。</p> <p>(三)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用：用水人取水僅供其自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2.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由用水人自行組織，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3. 簡易自來水：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供其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日常生活使用。 	

規定	說明
<p>4. 公共給水：經自來水事業供應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日常生活使用。</p> <p>(四) 農業用水，供作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等用水者，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p> <p>(五) 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p> <p>(六) 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製造業，其次級使用別分類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 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 營建工程業 <p>(七) 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用水標的之用水者，其使用別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用水：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事業。 2. 雜項用水：為自行申請引水之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寺廟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日常生活使用，或其他非屬前述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之用水。勾選本項除應填明用途外，並依用水用途填明計算需水量之相關資料，另應依其用途檢具該事業之經營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 	

規定	說明
<p>九、「引用水源」欄</p> <p>(一)請就「一般水源」或「溫泉水源」擇一勾選所申請之水源別</p> <p>1. 地面水</p> <p>(1)「一般水源」係指自河川、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引取之地面水。</p> <p>(2)「溫泉水源」係指引取符合溫泉標準之水源。如引取「溫泉水源」，且位於溫泉主管機關公告之溫泉區者，應填寫溫泉區名稱。</p> <p>2. 地下水</p> <p>(1)「一般水源」係指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之地下水。</p> <p>(2)「溫泉水源」係指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符合溫泉標準之水源。如汲取「溫泉水源」，且位於溫泉主管機關公告之溫泉區者，應填寫溫泉區名稱。</p> <p>(3)「地熱能開發」係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之地下水，如涉溫泉水質檢測報告為溫泉水者，配合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併於水源別加註成為「一般水源(溫泉水)」。</p> <p>(二)請填明引水地點所屬流域之水系、主流及支流名稱、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以直接入海之河川(主流)名稱為該水系名稱，若引水地點位於該水系主流之支流時，再填明該支流名稱；範例如下：</p> <p>1. 翡翠水庫之引水地點(取水口)位於主流淡水河之支</p>	

規定	說明
<p>流新店溪之支流北勢溪上，其引用水源請填寫「淡水河水系淡水河支流新店溪支流北勢溪(翡翠水庫)」。</p> <p>2. 若引水地點位於主流淡水河上，僅需填寫「淡水河水系淡水河」。</p> <p>十、「用水範圍」欄</p> <p>係指引取水資源之用水事業或處所(區域)，依各用水標的分別說明如下：</p> <p>(一)家用及公共給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係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等用水者，請填寫用水所在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及供水人口數，例如○○縣○○鄉○○村○○鄰○○○人。 2. 如係公共給水者，請填明供水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供水人口數，例如○○縣○○、○○、○○等○○○個鄉鎮，○○○○○人。 <p>(二)農業用水</p> <p>請填明灌溉、養殖或畜牧等用水所在之全部範圍，即其土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土地筆數及面積(公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在同一地段(小段)二筆以上者，以一筆土地地號作代表，例如○○市○○區○○地段○○地號等○○筆，面積○○○○○公頃。 2. 土地在同一鄉鎮市區有二地段(小段)以上者，以其中一地段(小段)作代表，例如○○市○○區○○等 	

規定	說明
<p>地段○○筆，面積○○○○公頃。</p> <p>(三)工業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係自行取水之工廠者，請填寫用水工廠之名稱、地址或地號。 2. 如係供工業區、園區用水者，請填寫工業區、園區名稱。 <p>(四)水力用水</p> <p>請填寫水力發電廠名稱。屬小水力發電者，請填寫小水力發電設備名稱。</p> <p>(五)其他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係自行引水者，請填明用水處所之名稱、地址或地號。 2. 如係自來水事業者，請填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供水標的名稱，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零星商店。 <p>十一、「使用方法」欄</p> <p>本欄應填寫引水地點引水使用之方法。</p> <p>(一)地面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按引取地面水之方法，由「自然流方式引水」、「機械動力抽汲引水」項中，擇一勾選之。 2. 建造水利建造物引水者，於「水利建造物」欄內填寫水利建造物型式與數量。 3. 利用圳路輸水者，於「圳路」欄內填寫圳路名稱。 <p>(二)地下水</p>	

規定	說明
<p>1. 請按引取地下水之方法，由「機械動力抽汲引水」、「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項中，擇一勾選之。</p> <p>2. 建造水利建造物引水時，於「水利建造物」欄內填寫水利建造物型式與數量。</p> <p>3. 利用圳路輸水者，於「圳路」欄內填寫圳路名稱。</p> <p>十二、「水井規格」欄(地下水)</p> <p>(一)井管材質：請由「鋼管」、「鐵管」、「磚砌」、「塑膠管」、「混凝土管」、「玻璃纖維」、「其他」等項中，勾選一項。</p> <p>(二)管徑、深度：請按所建造水井之尺寸分別填寫。</p> <p>(三)濾水管位置：請填寫井管安裝集水孔之位置，如有多個濾水管位置，應分別填寫。</p> <p>(四)估計出水量：請根據鄰近地區類似水井目前出水量情形予以填寫。</p> <p>十三、「抽水機設備」欄</p> <p>(一)地面水：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者，於「抽水機設備」欄內，填明抽水機設備型式、數量、進水管徑、出水管徑、總揚程、動力、最大出水量等相關資料，具多組不同型式或規格，請分別填寫，如列數不足，可自行增加列數。</p> <p>(二)地下水：以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者，請填寫抽水機設備相關資料。</p> <p>1. 型式：請依施設抽水機形式「沉水式」、「離心</p>	

規定	說明
<p>式」、「立軸式」、「其他」勾選一項。</p> <p>2. 進水管徑、出水管徑、動力：請按抽水機安裝之尺寸分別填寫之。</p> <p>3. 總揚程：請填寫水井抽水位置至出水口位置之高度差與損失水頭之總和。</p> <p>4. 安裝位置：請填寫抽水機安裝之位置。</p> <p>5. 安裝位置：請填寫抽水機安裝之位置。</p> <p>十四、「引水地點」欄/「鑿井引水地點」欄</p> <p>(一)地面水</p> <p>1. 每一件申請案僅有一個引水地點，若有多處引水地點者請分別提出水權登記申請。</p> <p>2. 請填寫引水地點之土地座落等地籍資料，範例如下：</p> <p>(1)已登記之土地：「○○縣○○鄉(鎮)○○地段○○小段0000-0000地號」。</p> <p>(2)未登記之土地：「○○縣○○鄉(鎮)○○地段○○小段0000-0000地號前方」。</p> <p>(二)地下水</p> <p>1. 地下水水權引水地點即鑿井之位置，每一件申請案僅有一個引水地點(鑿井位置)，若有鑿井引水多處者，請分別提出水權登記申請。</p> <p>2. 請填寫引水地點之土地座落等地籍資料，範例如下：</p> <p>(1)已登記之土地：「○○縣○○鄉(鎮)○○地段○○小段0000-0000地號」。</p>	

規定	說明
<p>(2)未登記之土地：「○○縣○○鄉(鎮)○○地段○○小段0000-0000地號前方」。</p> <p>十五、「退水地點」欄 屬水力用水請填寫退水地點之土地座落，範例如下 「○○縣○○鄉(鎮市區)○○地段○○小段0000-0000地號」。</p> <p>十六、「水頭高度」欄 屬水力用水請填寫水頭高度，範例如「○○○公尺」。</p> <p>十七、「每月用水日數」欄 請分別將各月份用水之日數，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單位為「日」。</p> <p>十八、「引用水量」欄 (一)請分別將各月份之事業每日所必需之用水量換算成引用水量(立方公尺/秒，CMS)，以阿位伯數字填寫，單位為「每秒立方公尺」。 (二)引用水量計算方法可參照附錄七各用水標的事業所必需用水量參考資料。</p> <p>十九、「每日用水時間」欄 請分別就各月份之每日用水時間，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單位為「小時」。</p> <p>二十、「附件」欄 請勾選所檢具之附件，最後填寫共○○件。</p> <p>二十一、「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欄 凡屬於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應於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登載之各款，請填入本欄位，例如共</p>	

規定	說明
<p>有水權所有水權人姓名、或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權狀號；如無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時，請填「無」。範例如下：</p> <p>(一) 共有水權：本共有水權水權人為○○○、○○○、○○○…等○○人。</p> <p>(二) 水資源聯合運用：本水權與地面水水權狀號○○○、○○○、○○○…及地下水水權狀號○○○、○○○、○○○…聯合運用。(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源，可以地面水與地面水聯合運用，亦可地面水與地下水聯合運用)</p> <p>二十二、「申請書之填寫日期」欄 請填寫提出申請登記之年、月、日。</p> <p>二十三、「申請人、代理人簽章」欄 請申請人(含代表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以線上方式提出者，免簽名蓋章。</p>	

規定

第 號「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使用別：家用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簡易自來水

使用者名稱：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 用水人口數小計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序 號	縣市 別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用水範圍資料表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申請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適用)

附
錄
五
各
用
水
標
的

說明

水權人填寫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之範例。

第 號水權「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本申請案		各作物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水稻														
雜作														
果樹														
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市區別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	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水稻	雜作	果樹				

原水量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二)「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1. 表一「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2. 表二「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戶資料表

二、農業用水

(一)「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第 號水權「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本申請案養 種類	各養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養數量(頭、隻)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牛(頭、隻)														
羊(頭、隻)														
豬/馬(頭、隻)														
鹿/火雞(頭、隻)														
兔/鴛鴦(頭、隻)														
雞(頭、隻)														
鴨/鵝(頭、隻)														
其他(頭、隻)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														
合計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														
序號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登記面積 (公頃)					備註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二)「農業(養殖)」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三)「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第 號水權「水力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水力發電廠(分廠)用水範圍															
流水號	發電廠名稱	分廠(機組)名稱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															
序號	單部機設計流量(CMS)	機組數	機組需用水量小計(CMS)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三、水力用水

(一)表一「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

(二)表二「水力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四、工業用水

(一)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

第 號水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需水量資料表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水量 (CMS) 小計		各月份申請用水量 (單位: CMS, 以下皆同)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序號	商業區 / 商店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申請人：(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五、其他用途

(一) 商業用水

1. 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水量資料表

2. 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第 號水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表一序號	商業區/商店 名稱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門牌地 址)

3. 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

第 號水權「其他用途」用水計畫資料表

表一序號	商業區/ 商店名稱	用水計畫 名稱	用水對象或水 源供應方式	單日最大 用水量(CMD)	水權申請年限 日用水量(CMD)	水權申請年限 日用水量(CMS)	備註

4. 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

3. 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

第 號水權「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

表一序號	目的事業名稱	用水計畫名稱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	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水權申請年限 日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年限 日用水量 (CMS)	備註

規定	說明
<p>附錄六 用水範圍資料表填寫須知 根據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詳附錄五)之說明各欄位填寫須知。</p> <p>一、各用水標的之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注意事項</p> <p>(一)申請人申請各用水標的水權，應檢附相對應用水標的之用水範圍資料表，格式應與「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或「用水範圍管理系統」公布格式一致。</p> <p>(二)申請案如為取得登記或臨時用水執照申請，填寫用水範圍資料表之「水權狀號」欄得空白；如非取得登記或臨時用水執照申請，則請填寫水權狀號或臨時用水執照號碼。</p> <p>(三)填寫用水範圍資料表之申請用水月份應與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p> <p>(四)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用水範圍資料表及簽章。</p> <p>二、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p> <p>家用及公共給水分成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公共給水等四種使用別，依使用別性質分成非公共給水(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公共給水兩種用水範圍資料表，分別說明如下：</p> <p>(一)「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附錄五、一、(一))</p> <p>「家用及公共用水(非公共給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村(里)，以單位內現有設籍人口數為限，如同一村(里)有多筆水權申請案，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p>	<p>用水範圍資料表各欄位之填寫說明。</p>

規定	說明
<p>數合計不得超過上述基準，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別」欄 依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等使用別三擇一勾選。 2. 「使用者名稱」欄 依使用別填寫內容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家用者，應填寫完整地址，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段(街道)名、巷弄及門牌號碼。 (2)申請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者，應填寫社區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 (3)申請簡易自來水者，應填寫管理組織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 3. 「序號」欄 本表用水範圍涵蓋不同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之流水號。 4. 「縣市別」、「鄉鎮市區」、「村、里」、「鄰」等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案使用別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時，同一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同一村(里)、鄰人口數應予併計，不得重複填寫。 (2)申請案使用別為簡易自來水，同一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同一村(里)、鄰人口數應予併計，且用水範圍為整個村(里)時，「鄰」欄位 	

規定	說明
<p>得免填寫。</p> <p>5.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 依村(里)、鄰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村(里)設籍人口數為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之上限。</p> <p>6.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欄 依月份合計各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之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p> <p>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二) 「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附錄五、一、(二))</p> <p>「家用及公共用水(公共給水)」僅限自來水事業單位得申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鄉(鎮、市、區)，以目標年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為限，如同一縣(市)鄉(鎮、市、區)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數合計不得超過上述基準，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p> <p>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之供水人口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鄉(鎮、市、區)目標年預估人口數及自來水普及率提升情形，推估之目標年預估普及人口數為準。若申請之鄉(鎮、市、區)人口數已不足申請，得填寫表二用水戶資料表，並檢附表二各用水戶相應月份之水費單據紀錄供受理機關參考。</p> <p>1. 用水範圍資料表</p> <p>(1) 「序號」欄</p>	

規定	說明
<p>本表用水範圍涵蓋不同縣(市)鄉(鎮、市、區)之流水號。</p> <p>(2)「縣市別」、「鄉鎮市區」等欄 同一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同一鄉(鎮、市、區)人口數應予併計，不得重複填寫。</p> <p>(3)「總人口數基準」欄 總人口數基準係根據各鄉鎮市區歷年人口數成長狀況，推估目標年預估總人口數。</p> <p>(4)「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欄 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係由上述總人口數基準暨自來水事業提供之計畫普及率推估計算。申請人可參照水權資訊網之範例檔。</p> <p>(5)「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 請依鄉、鎮、市、區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並以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為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之上限。</p> <p>(6)「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欄 依月份合計各縣(市)、鄉(鎮、市、區)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p> <p>(7)「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2. 用水戶資料表</p> <p>(1)「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等欄 依申請範圍之淨水廠狀況填寫。</p> <p>(2)「序號」欄</p>	

規定	說明
<p>本表用水範圍涵蓋不同縣(市)鄉(鎮、市、區)之流水號。</p> <p>(3)「縣市別」、「鄉鎮市區」等欄 申請之縣(市)鄉(鎮、市、區)應與表一申請內容一致。</p> <p>(4)「用水戶名稱」欄 填寫自來水事業單位紀錄之實際用水戶名稱。</p> <p>(5)「水號」欄 填寫用水戶水費單據所記載之水號資料。</p> <p>(6)「用水種別」欄 填寫自來水事業單位紀錄之用戶種別代碼與中文名稱。</p> <p>(7)「水表統計年度」欄 填寫用水戶五年內水表統計最大單月份之年度。</p> <p>(8)「年度最大單月清水量(度)」欄 填寫申請案前五年度水表統計年度最大單月份之水表度數資料。</p> <p>(9)「年度最大單月原水量(CMS)」欄 係根據前項度數換算所得。換算公式：前項用水度數/(1-輸水損失參數)/(1-淨水處理參數)/用水日數/86,400)。</p> <p>三、農業用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用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土地(經土地登記之單一地號土地)，申請用途之用水面積以地籍謄本</p>	

規定	說明
<p>之土地登記面積為限，如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者或有多種使用別(灌溉、養殖、畜牧)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p> <p>(一)「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二、(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序號」欄 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登記土地)之流水號。 2. 「縣市別」、「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 (2)「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0003」。 (3)「地號」欄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如用水範圍用水範圍位於河川公地應填寫河川公地地號，並於備註欄敘明為河川公地。 3.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土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2)如土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規定	說明
<p>4.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欄 「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如以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平方公尺)填寫，應除以10,000換算之。</p> <p>5. 「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欄 (1)依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實際作物種類(水稻、雜作、果樹)填寫灌溉面積，單位為公頃。若非上述作物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作物種類欄位。 (2)單一地號有多種作物者，各種作物申請灌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p> <p>6. 「備註」欄 (1)土地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下方備註欄填寫說明。 (2)如實際作物非上述三種作物種類者，則於下方備註欄填寫實際作物種類名稱。 (3)如各作物有特殊之分配情形得於上方備註欄填寫說明。</p> <p>7. 「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欄 (1)依作物種類統計各作物申請灌溉總面積。 (2)各作物種類灌溉總面積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p> <p>8. 「各作物種類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公頃)」欄 (1)填寫各作物於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 (2)各作物各月份申請之灌溉面積應小於或等於上</p>	

規定	說明
<p>述「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p> <p>9. 「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欄 依各月份合計各作物申請灌溉面積，單位為公頃。</p> <p>10.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p> <p>11.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土地筆數。</p> <p>(二)「農業(養殖)」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二、(二))</p> <p>1. 「序號」欄 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登記土地)之流水號</p> <p>2.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p> <p>(1)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p> <p>(2)「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0003」。</p> <p>(3)「地號」欄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如用水範圍屬河川公地、林班地等，仍則應依上述欄位填寫。</p> <p>3.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欄</p> <p>(1)如土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p> <p>(2)如土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p>	

規定	說明
<p>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p> <p>4.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欄 「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如以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平方公尺)填寫，應除以10,000換算之。</p> <p>5. 「養殖種類及面積(公頃)」欄 (1)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依漁業養殖登記證之養殖種類(鰻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烏魚、鯛/石斑魚/鱖(甲魚)、草蝦/白蝦、長腳大蝦、蜆、文蛤、蟳蟹類)填寫養殖面積，單位為公頃。若非上述養殖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養殖種類欄位。 (2)若非上述養殖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其他」欄填寫養殖面積。 (3)單一地號有多種養殖者，各種養殖申請養殖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p> <p>6. 「備註」欄 (1)屬養殖專區者，應於下方備註欄填寫專區名稱。 (2)若非上述養殖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下方備註欄填寫實際養殖種類名稱。 (3)如有特殊之分配情形，得於上方備註欄填寫說明。</p> <p>7. 「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欄</p>	

規定	說明
<p>(1)依養殖種類統計各養殖申請養殖面積。</p> <p>(2)各養殖種類總面積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p> <p>8. 「各養殖種類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公頃)」欄</p> <p>(1)填寫各養殖於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p> <p>(2)各養殖各月份申請之養殖面積應小於或等於上述「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p> <p>9. 「各月份養殖面積小計」欄</p> <p>依各月份合計各養殖申請養殖面積，單位為公頃。</p> <p>10.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欄</p> <p>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p> <p>11.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欄</p> <p>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土地筆數。</p> <p>(三)「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二、(三))</p> <p>1. 「序號」欄</p> <p>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登記土地)之流水號。</p> <p>2.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p> <p>(1)基於土地唯一原則，登記土地不可重複填寫。</p> <p>(2)「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0003」。</p> <p>(3)「地號」欄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如用水範圍屬林</p>	

規定	說明
<p>班地等，仍應依上述欄位填寫。</p> <p>3.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欄</p> <p>(1)如土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p> <p>(2)如土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p> <p>4.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欄</p> <p>「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如以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平方公尺)填寫，應除以10,000換算之。</p> <p>5. 「本申請案豢養種類」、「各豢養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豢養數量(頭、隻)」欄</p> <p>(1)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依畜牧場登記證之豢養種類(牛、羊、豬/馬、鹿/火雞、兔/鴛鴦、鷄、鴨/鵝、其他)填寫豢養畜牧數量，單位為頭、隻。若非上述豢養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豢養種類欄位。</p> <p>(2)若非上述豢養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其他」欄填寫豢養數量。</p> <p>6. 「備註」欄</p> <p>(1)土地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下方備註欄填寫說明。</p> <p>(2)若非上述豢養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請於上</p>	

規定	說明
<p>方備註欄填寫實際養種類名稱。</p> <p>7.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p> <p>8.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土地筆數。</p> <p>四、水力用水用水範圍資料表</p> <p>「水力用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發電機之設計流量(CMS)，水權申請案申請機組之需用水量係以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為限，如機組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量合計不得超過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p> <p>(一)表一「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附錄五、三、(一))</p> <p>1. 「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 依「水力發電廠基本資料表」填寫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屬小水力發電者，請填寫小水力發電設備名稱。</p> <p>2. 「序號」欄 依本申請案之單部機設計流量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p> <p>3. 「單部機設計流量(CMS)」欄 (1)依「水力發電廠單部機組設計流量資料表」填寫分廠(機組)範圍內單部機之設計流量(CMS)。 (2)分廠(機組)範圍內單部機相同設計流量不可重複填寫。</p> <p>4. 「機組數」欄</p>	

規定	說明
<p>分廠(機組)範圍內若有多部相同設計流量機組，則於本欄填寫機組數量，預設為1。</p> <p>5. 「機組需用水量小計(CMS)」欄 依單部機之設計流量(CMS)乘機組數表示此類機組之需用水量。</p> <p>6.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欄 機組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機組需用水量小計(CMS)」。</p> <p>7.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8.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類機組之申請需用水量，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等於申請書之「引用水量」。</p> <p>(二)表二「水力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三、(二))</p> <p>1. 「流水號」欄 請依申請案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p> <p>2. 「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欄 應與表一「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相同一致。</p> <p>3.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1)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 (2)「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p>	

規定	說明
<p>寫，如「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小粗坑」或「新北市、新店區、0528」。</p> <p>(3)「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p> <p>4.「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五、工業用水用水範圍資料表</p> <p>「工業用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水權申請案申請之需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如同一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量亦必須合併計算，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p> <p>工業用水以地熱能發電之用水範圍資料表，適用附錄六 /四、水力用水範圍資料表內容填寫。</p> <p>工業用水之用水範圍資料表包含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申請人得依下列情形填表：</p> <p>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自行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免填寫表四。</p> <p>個別工廠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表四。</p> <p>申請人非用水人(如自來水事業)時，應填寫表一、表</p>	

規定	說明
<p>二，並依下列情形填寫相關佐證資料：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有用水計畫者，於表三填寫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用水計畫內容；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無用水計畫者，於表四填寫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用水戶資料。</p> <p>(一)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附錄五、四、(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序號」欄 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之流水號。 2. 「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於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名稱唯一原則，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名稱不可重複。 (2)若為用水範圍內分散之零星工廠，應於本欄位填寫「鄉鎮名稱+零星工廠」，跨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須分別填列，如西屯區零星工廠、龍井區零星工廠。 3. 「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欄位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05.01)之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製造業、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E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F營建工程業等五大類歸類。 (2)屬製造業者，次級使用別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四種。 (3)申請人得依據各目的事業填寫最具代表性之使用別，唯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用水範圍為零星工 	

規定	說明
<p>廠者，無法歸類使用別時，得填具零星工廠。</p> <p>4. 「工廠行業分類代碼」、「廠地面積(公頃)」等欄</p> <p>(1)個別工廠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必填本欄位，供受理機關審查參考，非上述情形得免填。</p> <p>(2)本欄位之工廠行業分類代碼內容詳「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附件三、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廠地面積(公頃)應填明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工廠登記證上之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數字(平方公尺)應除以10,000換算之。</p> <p>5.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CMS)」欄</p> <p>(1)填寫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各月份之申請需用水量(CMS)。</p> <p>(2)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之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該工廠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p> <p>(3)申請人非用水人(如自來水事業)且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之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該工廠「小計(CMS)」各月份中最大值。</p> <p>(4)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方式詳附錄七，製造業</p>	

規定	說明
<p>得參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建議值。</p> <p>6. 「備註」欄 工廠如位於園區或工業區內者應於備註欄填寫該區名稱。</p> <p>7.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之申請用水量，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等於本申請書之「引用水量」。</p> <p>(二)表二「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四、(二))</p> <p>1. 「表一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等欄 依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與表一相同一致。</p> <p>2.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p> <p>(1)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p> <p>(2)「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0003」。</p> <p>(3)「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p> <p>(4)申請人非用水單位，無法取得用水單位之地籍地號資料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p>	

規定	說明
<p>牌地址，如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代表之。</p> <p>(5)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得需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名稱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p> <p>3.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三)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附錄五、四、(三))</p> <p>1. 「表一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等欄 依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填寫，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相同一致。</p> <p>2. 「用水計畫名稱」欄 本欄名稱應與送審中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相符，供受理機關查詢。計畫用水量在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無需提出用水計畫者，用水計畫名稱免填。</p> <p>3.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 填明產業性質、工廠家數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p> <p>4. 「單日最大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p> <p>5.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欄</p>	

規定	說明
<p>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受理機關查核。</p> <p>案例一：用水計畫終期年為115年，申請案申請年限至111年。</p> <p>案例二：用水計畫最大日用水量包含自來水(1000CMD)及地下水(400CMD)，本申請案以地下水為主。</p> <p>6.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 CMS，作為本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之審核上限。</p> <p>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四)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附錄五、四、(四)) 「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為辦理水權登記申請證明文件，提供申請人非用水人，無用水計畫者，以歷史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推估其需用水量之方法。</p> <p>1. 「水表統計年度」欄</p>	

規定	說明
<p>應填寫申請案上一年度之各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進行填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等欄 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請申請人根據各區處之供水系統狀況輸入此二參數。 3. 「流水號」、「工業區基地(園區)/工廠名稱」、「用水戶名稱」等欄 以用水戶名稱依順序填寫流水號，並依表一「工業用水」需水量資料表之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對應「用水戶名稱」。 4. 「用水種別」欄 請申請人依據實際用水種別代碼填寫。 5. 「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度)」欄 請依整理之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詳實填寫。 6. 「小計(度)」、「小計(CMS)」 上方之統計分成兩部分，「小計(度)」係目的事業範圍內各用水戶之用水度數小計值；「小計(CMS)」係根據用水度數小計值/(1-輸水損失參數)/(1-淨水處理參數)/用水日數/86,400計算得之。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p>六、其他用途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分成商業用水、雜項用水兩種使用別。 (一)「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p>	

規定	說明
<p>「其他用途(商業)」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商業區(或商店)，水權申請案申請之需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如同一商業區(或商店)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量亦必須合併計算，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p> <p>「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包括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申請人請依下列情形填表：</p> <p>商業區基地(或商店)自行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免填寫表四。</p> <p>個別商店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表四。</p> <p>申請人非用水人時(如自來水事業)，應填寫表一、表二，並填寫相關佐證資料。</p> <p>【A.商業區基地(或商店)有用水計畫者，於表三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計畫內容。B.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無用水計畫者，於表四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戶資料。】</p> <p>1.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附錄五、五、(一)1.)</p> <p>(1)「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等</p>	

規定	說明
<p>欄</p> <p>本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不可重複。若用水範圍為零星商店，則應在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填寫「鄉鎮名稱+零星商店」，跨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須分別填列，如「西屯區零星商店、龍井區零星商店」。</p> <p>(2)「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CMS)」欄</p> <p>A. 填寫商業區(商店)各月份之申請需用水量(CMS)。</p> <p>B.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之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p> <p>C. 申請人非用水人(如自來水事業)且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之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小計(CMS)」各月份中最大值。</p> <p>(3)「備註」欄</p> <p>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4)「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商業需用水量(CMS)小計」欄</p>	

規定	說明
<p>依各月份統計各商業區(商店)之申請用水量，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等於本申請書之「引用水量」。</p> <p>2. 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五、(一)2.)</p> <p>(1)「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等欄</p> <p>依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與表一相同一致。</p> <p>(2)「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p> <p>A.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p> <p>B.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或「雲林縣、斗六市、0002」。</p> <p>C. 「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p> <p>D. 申請人非用水單位，無法取得用水單位之地籍地號資料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代表之；</p> <p>E. 用水範圍為零星商店，得需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名稱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p>	

規定	說明
<p>(3)「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3.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附錄五、五、(一)3.)</p> <p>(1)「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等欄 依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填寫，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與表一相同一致。</p> <p>(2)「用水計畫名稱」欄 本欄名稱應與送審中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相符，供受理機關查詢。計畫用水量在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無需提出用水計畫者，用水計畫名稱免填。</p> <p>(3)「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 填明產業性質、商店家數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p> <p>(4)「單日最大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p> <p>(5)「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p>	

規定	說明
<p>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受理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終期年為115年，申請案申請年限至111年。</p> <p>(6)「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之審核上限。</p> <p>(7)「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4. 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附錄五、五、(一)4.)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為辦理水權登記申請證明文件，提供申請人非用水人，無用水計畫者，以歷史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推估其需用水量之方法。</p> <p>(1)「水表統計年度」欄 應填寫申請案上一年度之各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進行填報。</p> <p>(2)「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等欄 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請申請人根據各區處之供水系統狀況輸入此二參數。</p>	

規定	說明
<p>(3) 「流水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用水戶名稱」等欄 以用水戶名稱依順序填寫流水號，並依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對應「用水戶名稱」。</p> <p>(4) 「用水種別」欄 請申請人依據實際用水種別代碼填寫。</p> <p>(5) 「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度)」欄 請依整理之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詳實填寫</p> <p>(6) 「小計(度)」、「小計(CMS)」 上方之統計分成兩部分，「小計(度)」係目的事業範圍內各用水戶之用水度數小計值； 「小計(CMS)」係根據用水度數小計值/(1-輸水損失參數)/(1-淨水處理參數)/用水日數/86,400計算得之。</p> <p>(7)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二)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雜項)」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目的事業用途範圍，以住宿或非住宿人口(如上班人員、遊客)等用途之可容納量、或目的事業範圍內需景觀維護用水之土地面積為限，如目的事業單一用途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數或景觀維護合計不得超過可容納量或目的事業範圍內需景觀維護面積，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p>	

規定	說明
<p>「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包括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p> <p>1. 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附錄五、五、(二)1.)</p> <p>申請住宿用水者、非住宿人口用水者、景觀維護用水者，皆應依「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及相關表件填寫。</p> <p>(1)「序號」欄 依申請案之目的事業用途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p> <p>(2)「目的事業名稱」、「用水用途」欄 A. 依申請案之用水範圍填寫目的事業名稱及用水用途(住宿、非住宿人口、景觀維護)。 B. 可填寫多個目的事業名稱和用水用途，但單一目的事業之用水用途不可重複。</p> <p>(3)「最大可供申請人口數或景觀維護面積」欄 A. 如申請住宿用水用途者，本欄位請填寫目的事業可容納之住宿人口數。軍營、醫院(病床數)、飯店、寺廟等目的事業有住宿行為者，請以此用途申請用水。</p>	

規定	說明
<p>B. 如申請非住宿人口用水用途者，本欄位請填寫目的事業上班人員及可容納之遊客(非住宿)人數。</p> <p>C. 如申請景觀維護(非農業生產)用水用途者，本欄位請填寫目的事業範圍內需景觀維護之土地面積，其應小於「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二)之土地登記面積合計值。</p> <p>(4)「各月份用水人口數或景觀維護面積」欄</p> <p>A. 依各用水用途填寫各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數或景觀維護面積。</p> <p>B.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用水人口數或景觀維護面積經換算後應小於或等於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之該目的事業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p> <p>(5)「備註」欄</p> <p>如住宿用水用途者，應填寫房間數(床數)，每間可住宿人數；如非住宿人口用水用途者，請填空間可容納之人數，如50人之會議室。或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6)「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住宿人口小計」欄</p> <p>依各月份統計各目的事業之住宿人口數。</p> <p>(7)「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非住宿人口小計」欄</p> <p>依各月份統計各目的事業之非住宿人口數。</p>	

規定	說明
<p>(8)「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景觀維護面積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目的事業之景觀維護面積。</p> <p>2.表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五、(二)2.)</p> <p>(1)「流水號」欄 請依申請案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p> <p>(2)「目的事業名稱」欄 應與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之「目的事業名稱」名稱相同一致。</p> <p>(3)「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p> <p>A.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p> <p>B.「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或「雲林縣、斗六市、0002」。</p> <p>C.「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p> <p>(4)「土地登記面積」欄 本表之「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如以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平方公尺)填寫，應除以10,000換算之。</p> <p>(5)「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p>3.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附錄五、</p>	

規定	說明
<p>五、(二)3.)</p> <p>(1)「表一序號」、「目的事業名稱」等欄 依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序號、目的事業名稱填寫，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相同一致。</p> <p>(2)「用水計畫名稱」欄 本欄名稱應與送審中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相符，供受理機關查詢。計畫用水量在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無需提出用水計畫者，用水計畫名稱免填。</p> <p>(3)「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 填明產業性質、簡介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p> <p>(4)「單日最大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p> <p>(5)「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受理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最大日用水量包含自來水(1000CMD)及地下水(400CMD)，本申請案以地下水為主。</p>	

規定	說明
<p>(6)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之審核上限。</p> <p>(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p>	

規定		說明		
附錄七 各用水標的事業所必需用水量參考資料		各用水標的事業所必需用水量計算公式及標準。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使用別	每人平均需水量			
家用	0.2~0.35cmd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簡易自來水	0.2~0.5cmd			
公共給水				
註：cmd 為每日立方公尺(m ³ /day)				
二、農業用水				
(一)農業灌溉用水				
依土壤質地種植作物種類之灌溉率				
土 質	粒徑 <0.005mm 百分比(%)	灌溉率(公頃/秒立方公尺)		
		稻作	果樹	雜作
砂質礫土	0-3.3	55	165	220
礫質砂土	3.3-6.6	175	525	700
砂 土	6.6-9.9	280	840	1,120
壤質砂土	9.9-13.2	400	1,200	1,600
砂質壤土	13.2-16.5	470	1,410	1,880
壤 土	16.5-19.8	580	1,740	2,320
埴質壤土	19.8-24	680	2,040	2,720
壤質埴土	24-30	780	2,340	3,120
埴 土	30-36	860	2,580	3,440

規定					說明
引用水量 Q(cms) $= \frac{\text{灌溉面積 (ha)}}{\text{灌溉率 (ha/cms)}} \times \frac{24 \text{ (hr)}}{\text{每日用水時間 (hr)}} \times \frac{100}{100 - \text{輸水損失率 (\%)}}$					
中 埴 土	36-44	940	2,820	3,760	
重 埴 土	44-54	1,080	3,240	4,320	
灌溉率為田間需水量=作物蒸發散量+滲透損失					
<p>註1：每日用水時間以實際用水時間計算之，其使用抽水機者以抽水時間計算；例如每日用水時間為18小時，則所算之引用水量 Q(cms)係指以引取18小時內之用水為限。</p> <p>註2：輸水損失率，各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部分請參考「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一覽表」，非表列圳路輸水損失率原則以30%為限，並得依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數據作為參考依據；非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部分，由申請人提供估算數據等相關資料，受理機關得酌予核給合理輸水損失；地下水受理機關得參考引水地點與用水範圍圳路輸水情形，酌予核給合理輸水損失。</p> <p>註3：cms 為每秒立方公尺、ha 為公頃、hr 為小時。</p>					

規定			說明
(二)農業養殖用水			
大類	養殖種類	每日需水量(m ³ /ha)	
魚類	鰻魚	800	
	鱸魚	400	
	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	180	
	烏魚	130	
	鯛/石斑魚	100	
蝦類	草蝦/白蝦	300	
蝦類	長腳大蝦	250	
貝介類	蜆	500	
	文蛤	120	
兩棲類	鱉(甲魚)	100	
蠕蟹	蠕蟹類	50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2014。			
引用水量 Q(cms)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 (m}^3/\text{ha)} \times \text{養殖面積 (ha)}}{\text{每日用水時間 (hr)} \times 60 (\text{min/hr}) \times 60 (\text{sec/min})}$			
註：cms 為每秒立方公尺、m ³ 為立方公尺、ha 為公頃、hr 為小時、min 為分鐘、sec 為秒。			

規定

說明

(三) 農業畜牧用水

畜牧類別	每單位(頭、隻)日需水量	備註
牛	每頭 0.3 cmd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羊	每頭 0.05 cmd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豬/馬	每頭 0.1 cmd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鹿/火雞	每頭 0.01 cmd	每100隻1 m ³
兔/鴝鳥	每隻 0.005 cmd	每200隻1 m ³
鷄	每隻 0.004 cmd	每250隻1 m ³
鴨/鵝	每隻 0.008 cmd	每125隻1 m ³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2014。

引用水量 Q(cmds)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text{cmd}/\text{單位}(\text{頭、隻})] \times \text{畜牧類別頭隻數}}{\text{每日用水時間}(\text{hr}) \times 60(\text{min}/\text{hr}) \times 60(\text{sec}/\text{min})}$$

規定		說明
<p>註：cmd 為每日立方公尺、m³為立方公尺、cms 為每秒立方公尺、hr 為小時、min 為分鐘、sec 為秒</p> <p>三、水力用水 需水量 Q(cms) =以發電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為限，如單一電廠擁有多部機組者，其任一月份申請用水量合計不得超過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p> <p>四、工業用水</p>		
使用別	需水量計算標準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地熱發電業)	需水量 Q(cms) =以發電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為限，如單一電廠擁有多部機組者，其任一月份申請用水量合計不得超過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程用水需水量=製程公噸數 × 8cmd 製程用水(生產水泥)需水量=製程公噸數 × 0.6cmd 車輛清洗用水需水量=清洗次數 × 0.15cmd 抑制揚塵用水需水量=土地面積公頃數 × 20cmd 員工生活用水需水量=人口數 × 0.05cmd 員工住宿用水需水量=人口數 × 0.3cmd	

規定		說明
製造業	需水量 Q(cmd) =廠地面積(ha)×分類行業之區間建議值(cmd/ha)	
其他工業用水	冷卻用水：依冷卻水塔設計形式及規模估計 澆灌用水需水量=土地面積公頃數 × 20cmd 員工生活用水需水量=人口數 × 0.05cmd 員工住宿用水需水量=人口數 × 0.3cmd	
<p>註1：製造業行業分類區間建議值，請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附件三、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p> <p>註2：除上述以外之工業用水使用別，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經用水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資料；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資料或實際用水量(如水費單)紀錄。</p> <p>註3：cmd 為每日立方公尺、m³ 為立方公尺、ha 為公頃。</p> <p>五、其他用途</p>		
使用別	需水量計算標準	
商業用水	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經用水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資料；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商業登記資料或實際用水量(如水費單)紀錄。	
雜項用水	<p>一、生活用水：每人需水量</p> <p>1. 流動人口：0.05 cmd</p> <p>2. 住宿人口：0.30 cmd</p> <p>二、景觀維護用水：參照農業灌溉用水雜作之作物種類計算</p>	

規定	說明
<p>雜項用水引用水量 Q (cms)</p> $= \frac{(\text{流動人口每人每日需水量} \times \text{流動人口數}) + (\text{住宿人口每人每日需水量} \times \text{住宿人口數})}{\text{每日用水時間 (hr)} \times 60 (\text{min/hr}) \times 60 (\text{sec/min})}$ $+ \frac{\text{灌溉面積 (ha)}}{\text{灌溉率 (ha/cms)}} \times \frac{24 (\text{hr})}{\text{每日用水時間 (hr)}} \times \frac{100}{100 - \text{輸水損失率 (\%)}}$ <p>註：cms 為每秒立方公尺、ha 為公頃、hr 為小時、min 為分鐘、sec 為秒。</p>	

規定

說明

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一覽表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宜蘭	福德坑圳等四圳	28.00%	宜蘭	溪州圳幹線	28.00%	宜蘭	隆恩圳等二圳	28.00%
宜蘭	金面圳等七圳	28.00%	宜蘭	叭哩沙圳	28.00%	宜蘭	五股圳等二圳	28.00%
宜蘭	北門坑圳等二圳	28.00%	宜蘭	天送埤圳	28.00%	宜蘭	大南澳圳等三圳	28.00%
宜蘭	顯洞坑圳等三圳	28.00%	宜蘭	城布島圳等五圳	28.00%	北基	長潭圳	36.00%
宜蘭	湯園湧泉圳等三圳	20.00%	宜蘭	月眉圳	28.00%	北基	橫山下圳	10.50%
宜蘭	洪武蘭圳等五圳	20.00%	宜蘭	張公閣圳	28.00%	北基	樹林口圳	12.00%
宜蘭	克公圳克公支線	25.00%	宜蘭	萬富圳	28.00%	北基	鶯歌石坑圳	12.00%
宜蘭	李寶興圳等三圳	28.00%	宜蘭	阿里史圳等五圳	28.00%	北基	清水圳	12.00%
宜蘭	崇園細圳等二圳	25.00%	宜蘭	黃殿鳴圳等二圳	28.00%	北基	外南山圳	12.00%
宜蘭	四結細圳等	25.00%	宜蘭	大洲湧泉圳等十四圳	28.00%	北基	頂中股圳	25.00%
宜蘭	金長潭圳	28.00%	宜蘭	金潭成圳等四圳	28.00%	北基	坪頂圳	12.00%
宜蘭	七結湧泉圳	25.00%	宜蘭	荳仔寮圳	28.00%	北基	田心子一圳	12.00%
宜蘭	林源春圳	25.00%	宜蘭	打那岸圳	20.00%	北基	茄寮坑圳	12.00%
宜蘭	辛永安圳	25.00%	宜蘭	月眉圳等二圳	20.00%	北基	鼻仔頭坑四小給	12.00%
宜蘭	黃德記圳	28.00%	宜蘭	塘仔圳	20.00%	北基	成治圳	12.00%
宜蘭	茅埔圳	25.00%	宜蘭	金長安圳	20.00%	北基	磺溪一圳	12.00%
宜蘭	新城圳	28.00%	宜蘭	冬螺圳	20.00%	北基	磺溪二圳	12.00%
宜蘭	二結湧泉圳等五圳	28.00%	宜蘭	大光明圳	28.00%	北基	林口圳	12.00%
宜蘭	金同春圳	25.00%	宜蘭	塘林圳	28.00%	北基	大屯圳	34.20%
宜蘭	克飽圳	25.00%	宜蘭	柯林圳第一、四幹線	20.00%	北基	2號井	24.00%
宜蘭	新社二號抽水機	25.00%	宜蘭	柯林圳第三、四幹線	20.00%	北基	5號井	24.00%
宜蘭	十三股抽水機	25.00%	宜蘭	柯湧圳	20.00%	北基	7號井	24.00%
宜蘭	紅葉抽水機等二圳	25.00%	宜蘭	北成圳	28.00%	北基	內員潭子二圳	30.00%
宜蘭	枕山圳	28.00%	宜蘭	四人埤等二圳	20.00%	北基	員潭子一圳	30.00%
宜蘭	雷公埤圳	20.00%	宜蘭	雷公埤圳	20.00%	北基	公司田溪3支坑5小給	36.00%
宜蘭	隘界圳	28.00%	宜蘭	柯林圳第五幹線	20.00%	北基	公司田溪2支坑11小給	36.00%
宜蘭	金大安圳	20.00%	宜蘭	萬長春圳	28.00%	北基	燕聯圳	36.00%
宜蘭	鼻仔頭圳	20.00%	宜蘭	林和源圳	20.00%	北基	水尾子圳	36.00%
宜蘭	大三蘭圳	20.00%	宜蘭	五股圳	20.00%	北基	菜公坑一小給	36.00%
宜蘭	內城圳	20.00%	宜蘭	朱九圳等三圳	28.00%	北基	菜公坑圳	36.00%
宜蘭	內湖圳	20.00%	宜蘭	順安圳	25.00%	北基	八股一圳	36.00%
宜蘭	上粗坑圳等三圳	28.00%	宜蘭	八仙圳等三圳	25.00%	北基	八股二圳	36.00%
宜蘭	上深溝圳	20.00%	宜蘭	八寶圳等三圳	28.00%	北基	內員潭子一圳	36.00%
宜蘭	改良番仔圳	20.00%	宜蘭	公埔圳等二圳	28.00%	北基	粗坑一圳	36.00%
宜蘭	深溝湧泉圳	20.00%	宜蘭	冬山圳等二圳	28.00%	北基	新埔子2小給	36.00%
宜蘭	洲子湧泉圳	20.00%	宜蘭	菓箕湖圳等二圳	28.00%	北基	長田岸圳	36.00%
宜蘭	金寶興圳	20.00%	宜蘭	珍珠一、二號抽水機	25.00%	北基	大竹園一圳	36.00%
宜蘭	三蘭圳幹線	28.00%	宜蘭	金豐萬圳	28.00%	北基	後店小給	48.00%

規定

說明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北基	大竹圍四圳	36.00%	北基	水視頭圳	36.00%	桃園	7支線	13.00%
北基	沙崙圳	36.00%	北基	馬路腳圳	36.00%	桃園	8-1支線	13.00%
北基	大龜崙圳補給線	36.00%	北基	6號井	24.00%	桃園	8支線	15.00%
北基	大溪湧水	36.00%	北基	埔頭圳	18.00%	桃園	9支線	13.00%
北基	田心子二圳	36.00%	北基	大坑東一圳	21.60%	桃園	10、11支線	13.00%
北基	牛屎崎一圳	36.00%	北基	陳厝坑7小給	13.90%	桃園	12支線	13.00%
北基	龜子山湧水	36.00%	北基	四合興圳	25.00%	桃園	蚵殼港圳	24.00%
北基	大丘田四圳	36.00%	北基	金泉吉二圳	12.00%	桃園	12-1支線	13.00%
北基	尖子鹿坑	36.00%	北基	金泉吉一圳	11.40%	桃園	光復圳	24.00%
北基	田寮洋三圳	36.00%	北基	龜坑二圳	12.00%	桃園	幹線直接	13.10%
北基	八甲溪3小給	36.00%	北基	內厝圳	12.00%	桃園	溪洲圳	50.00%
北基	下貝坑溪5小給	36.00%	北基	木屐寮上圳	18.00%	桃園	土銀圳	40.00%
北基	外草蔴林一圳	36.00%	北基	木屐寮下圳	18.00%	桃園	月眉圳	40.00%
北基	內草蔴林圳	36.00%	北基	八達圳	18.00%	桃園	十三張圳	40.00%
北基	丹裡三圳	13.20%	北基	八達頂圳	18.00%	桃園	二甲九圳	40.00%
北基	番社坑1小給	36.00%	北基	後溪圳	18.00%	桃園	石頭溪圳	40.00%
北基	沙崙圳1支1補1小給	36.00%	北基	八達下圳	18.00%	桃園	公館后圳	40.00%
北基	中田寮一圳	36.00%	北基	山豬堀上圳	18.00%	桃園	隆恩埔圳	40.00%
北基	田心子圳	36.00%	北基	山豬堀下圳	18.00%	桃園	后村圳	40.00%
北基	石頭埔下圳	36.00%	北基	茂興店圳	18.00%	桃園	新福圳	20.00%
北基	後洲子三小圳	36.00%	北基	四校橋圳	18.00%	桃園	大安圳	40.00%
北基	二坪圳	36.00%	北基	公館圳	18.00%	桃園	大窠口圳	40.00%
北基	魚行圳	36.00%	北基	石頭厝上圳	34.20%	桃園	水碓圳	40.00%
北基	田心子二圳	36.00%	北基	石頭厝下圳	34.20%	石門	員樹林	14.50%
北基	下庄子圳	36.00%	北基	樹鼻子上圳	34.20%	石門	社子	14.50%
北基	瓦礫坑湧水	36.00%	北基	後山小圳	34.20%	石門	埔頂	20.70%
北基	舊公館崙二圳	36.00%	北基	樹鼻子下圳	34.20%	石門	南勢	14.50%
北基	長源一圳	36.00%	北基	土地公圳	34.20%	石門	東勢	14.50%
北基	雙圳北一圳	36.00%	北基	有應公圳	34.20%	石門	中壩	14.50%
北基	水碓子圳	36.00%	北基	溪口小圳	34.20%	石門	平鎮	14.50%
北基	下雙溪圳	36.00%	北基	石頭埔二小給	34.20%	石門	過嶺	20.40%
北基	庄子內二圳	36.00%	北基	溪口下圳	34.20%	石門	山溪	14.50%
北基	前洲子下圳	36.00%	桃園	1支線	13.00%	石門	環頂	15.50%
北基	龜子山頂圳	36.00%	桃園	2支線	13.00%	石門	嵩山頂	14.50%
北基	龜子山下圳	36.00%	桃園	3支線	13.00%	石門	山麓	14.50%
北基	番子田湧水	36.00%	桃園	4支線	13.00%	石門	大金山	14.50%
北基	坪頂湧水	36.00%	桃園	5支線	13.00%	石門	燒嶺	14.50%
北基	大埤頭上圳	36.00%	桃園	6支線	13.00%	石門	長岡嶺	14.50%

規定

說明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石門	湖口	14.50%	新竹	上四座屋圳等	30.00%	苗栗	雙草湖圳	30.00%
新竹	隆恩圳	30.00%	新竹	田新一圳等	30.00%	苗栗	雙邊潭圳	30.00%
新竹	九甲埔圳	30.00%	新竹	廣源記圳等	30.00%	苗栗	四寮坪圳	30.00%
新竹	白沙屯圳	30.00%	新竹	太平窩圳等	30.00%	苗栗	大同抽水站大埔圳	30.00%
新竹	雷公圳	30.00%	苗栗	田洋圳	30.00%	苗栗	五湖圳上圳、茅仔埔 圳	30.00%
新竹	湧北湖圳	30.00%	苗栗	高埔圳	32.00%	苗栗	水流坡圳	30.00%
新竹	后湖圳	30.00%	苗栗	明德幹渠	34.00%	苗栗	大埔圳	30.00%
新竹	烏瓦窟圳	30.00%	苗栗	南龍圳	32.00%	苗栗	打馬溝圳	30.00%
新竹	汀甫圳	30.00%	苗栗	大南埔圳	35.00%	苗栗	尖山下圳	30.00%
新竹	舊港圳	30.00%	苗栗	三灣圳	30.00%	苗栗	莊兜角圳	30.00%
新竹	東興圳	30.00%	苗栗	員林圳	30.00%	苗栗	林內第一圳	30.00%
新竹	自立圳	30.00%	苗栗	內灣圳	31.00%	苗栗	上竹頭埤圳	30.00%
新竹	南白地粉圳	30.00%	苗栗	牛欄莊圳	35.00%	苗栗	七分子圳	30.00%
新竹	下員山圳	30.00%	苗栗	番仔圳	35.00%	苗栗	打鐵坑圳	30.00%
新竹	芎林圳	30.00%	苗栗	流水潭圳	35.00%	苗栗	南埔圳	30.00%
新竹	下山圳	30.00%	苗栗	東興圳	30.00%	苗栗	小分林圳	30.00%
新竹	五座屋圳	30.00%	苗栗	尖山下圳	35.00%	苗栗	中興圳	30.00%
新竹	下三莊店圳	30.00%	苗栗	隆恩圳	32.00%	苗栗	赤柯坪圳	30.00%
新竹	客雅南北圳	30.00%	苗栗	中港圳	30.00%	苗栗	大埔圳	30.00%
新竹	竹東圳	30.00%	苗栗	峨眉圳	33.00%	苗栗	保安林圳	30.00%
新竹	街頭圳	30.00%	苗栗	田心子圳	30.00%	苗栗	中港圳	30.00%
新竹	樹杞林圳	30.00%	苗栗	水頭寮下圳	30.00%	苗栗	大埔頂抽水站	30.00%
新竹	上員山圳	30.00%	苗栗	水頭寮上圳	30.00%	南投	茄荖腳等五圳	25.00%
新竹	油羅圳	30.00%	苗栗	小邦圳	30.00%	南投	芳美圳	28.00%
新竹	橫山二莊圳	30.00%	苗栗	武榮圳	30.00%	南投	福盛圳	28.00%
新竹	大肚上圳	30.00%	苗栗	高埔二圳	30.00%	南投	北投新圳	28.00%
新竹	山豬湖重劃區	30.00%	苗栗	海口圳	30.00%	南投	龍泉圳	28.00%
新竹	石壁潭新圳	30.00%	苗栗	顯湖圳	30.00%	南投	茄荖鵝助圳	28.00%
新竹	枋寮重劃區圳	30.00%	苗栗	十三公圳	30.00%	南投	溪尾寮圳	28.00%
新竹	坪林抽水機	30.00%	苗栗	七張圳	30.00%	南投	阿草露第一圳	28.00%
新竹	土地公埔一圳等	30.00%	苗栗	西三湖圳	30.00%	南投	阿草露第二圳	28.00%
新竹	南打鐵坑圳等	30.00%	苗栗	劍潭水庫大坪抽水場	30.00%	南投	北溝圳	28.00%
新竹	石岡一圳等	30.00%	苗栗	石頭潭圳	30.00%	南投	阿草露第三圳	28.00%
新竹	五分埔二圳等	30.00%	苗栗	水頭屋圳	30.00%	南投	阿草露第四圳	28.00%
新竹	翁厝圳	30.00%	苗栗	東三湖圳	30.00%	南投	茅埔圳	25.00%
新竹	長源圳	30.00%	苗栗	九湖圳	30.00%	南投	大石段圳	25.00%
新竹	番子埤圳	30.00%	苗栗	銅鑼潭圳	30.00%	南投	福龜圳	25.00%
新竹	龜兒錠圳	30.00%	苗栗	樟樹林圳	30.00%	南投	南圳	25.00%

規定

說明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南投	北圳	25.00%	臺中	大肚圳	37.00%	雲林	古老埤	32.00%
南投	國姓圳	25.00%	彰化	頭汴圳	32.00%	雲林	水碓埤	29.50%
南投	零星圳	30.00%	彰化	福馬圳	35.00%	雲林	祭裡埤	33.90%
南投	南洲圳等六圳	25.00%	彰化	溪頭上埤	30.00%	雲林	涵子埤	32.80%
南投	零星圳	30.00%	彰化	溪頭下埤	35.00%	雲林	柳子圳	40.40%
南投	守城份圳等四圳	25.00%	彰化	番子田圳	30.00%	雲林	猴岡溝圳	45.00%
南投	豐年圳	30.00%	彰化	東西圳	31.00%	雲林	他里葛埤	45.00%
南投	能高大圳東幹線	30.00%	彰化	貓羅溪	30.00%	雲林	義德埤	43.50%
南投	能高大圳西幹線	25.00%	彰化	八堡圳	35.00%	雲林	炭頭厝圳	29.50%
南投	零星圳	30.00%	彰化	同源圳	40.00%	雲林	石龜溪圳	46.00%
南投	木屐嘴圳	30.00%	彰化	八堡一圳	36.00%	雲林	南勢圳	46.00%
南投	大林圳	25.00%	彰化	八堡二圳	34.00%	雲林	林子埤	44.60%
南投	新城圳	25.00%	彰化	藪仔埤圳	36.00%	雲林	溝心埤	39.50%
南投	頭社圳	20.00%	彰化	藪仔埤幹線	37.00%	雲林	大林圳	43.40%
臺中	埔尾橫圳	35.00%	彰化	永基二圳	30.00%	雲林	湖子埤	42.80%
臺中	鯉魚潭圳	45.00%	彰化	永基三圳	35.00%	雲林	十股圳	45.00%
臺中	口潭圳	41.00%	彰化	深耕二圳	32.00%	雲林	茄冬腳圳	37.90%
臺中	苑裡圳	44.00%	彰化	深耕三圳	34.00%	雲林	芭芭蓮埤	33.80%
臺中	后里圳	40.00%	彰化	舊濁水溪北岸	35.00%	雲林	中坑圳	46.00%
臺中	新店圳	36.00%	彰化	慶豐圳	28.00%	雲林	溪邊厝圳	42.70%
臺中	日南圳	39.00%	彰化	大義圳	30.00%	雲林	內林埤	41.50%
臺中	九張犁圳	36.00%	彰化	義和圳	35.00%	雲林	安慶圳	38.30%
臺中	頂店圳	39.00%	彰化	舊濁水溪南岸	35.00%	雲林	南莫箕湖併用區	39.10%
臺中	八寶圳	39.00%	彰化	茅埔圳	35.00%	雲林	北客厝併用區	37.80%
臺中	葫蘆墩圳	38.00%	彰化	泉成圳	35.00%	雲林	南新庄併用區	38.50%
臺中	內埔圳	38.00%	彰化	挖子圳	35.00%	雲林	崙仔頂併用區	40.10%
臺中	五福圳	39.00%	雲林	鹿場寮圳	44.60%	雲林	麻園併用區	39.60%
臺中	高美圳	39.00%	雲林	引西圳	38.70%	雲林	崙背併用區	38.60%
臺中	虎眼一圳	37.00%	雲林	新鹿場寮圳	39.00%	雲林	陸恩圳等	45.10%
臺中	虎眼二圳	38.00%	雲林	新虎尾溪別線	36.20%	雲林	集集大圳等	36.30%
臺中	太平一圳	41.00%	雲林	大義崙幹線	41.00%	嘉南	直接分歧	25.00%
臺中	頭汴坑圳	38.00%	雲林	大庄幹線	44.10%	嘉南	烏山頭支線	25.00%
臺中	大突寮圳	37.00%	雲林	斗六大圳	44.60%	嘉南	六甲支線	25.00%
臺中	磨厝園圳	36.00%	雲林	林內圳	46.00%	嘉南	林鳳營支線	25.00%
臺中	大盟圳	37.00%	雲林	林子頭圳	29.50%	嘉南	直接六甲	25.00%
臺中	五張犁圳	37.00%	雲林	雲林埤	30.30%	嘉南	直接大腳腿	25.00%
臺中	知高本線	47.00%	雲林	後庄子埤	40.90%	嘉南	果毅後支線	25.00%
臺中	王田圳	42.00%	雲林	田頭埤	40.50%	嘉南	鹽碇營支線	25.00%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嘉南	金山圳	25.0%	高雄	龜山圳	22.0%	屏東	台拓、社皮圳	20.0%
嘉南	直接大堀	25.0%	高雄	柳物坡圳	25.0%	屏東	濶圳、廣安圳	20.0%
嘉南	八掌溪支線	25.0%	高雄	公館圳	25.0%	屏東	永安圳	20.0%
嘉南	八掌溪下半天	25.0%	高雄	十張犁圳	25.0%	屏東	萬丹圳	20.0%
嘉南	朴子支線嘉義	25.0%	高雄	復興渠	20.0%	屏東	新園圳	20.0%
嘉南	大堀抽水站	25.0%	高雄	二仁湖內灌區	12.0%	屏東	鹽埔圳	20.0%
嘉南	魚寮分線	25.0%	高雄	下坑圳	15.0%	屏東	聯興圳	20.0%
嘉南	過溝支線	25.0%	高雄	三鎮等六埤圳	15.0%	屏東	隘寮圳四支線	20.0%
嘉南	蒜頭支線嘉義	25.0%	高雄	枯杆大壩圳	31.0%	屏東	田腳埤	20.0%
嘉南	直接中洋子	25.0%	高雄	觀音湖	15.0%	屏東	隘寮圳一、二支線	20.0%
嘉南	蔡公厝支線	25.0%	高雄	曹公圳	2.82cms	屏東	東圳	20.0%
嘉南	新港支線	25.0%	高雄	新庄抽水機	25.0%	屏東	永順埤	20.0%
嘉南	民雄抽水站	25.0%	高雄	二仁阿蓮灌區及其支線	20.0%	屏東	美崙石埤	20.0%
嘉南	直接崙子	25.0%	高雄	新園圳	10.0%	屏東	頓物埤	20.0%
嘉南	烏山頭別線	25.0%	高雄	五里埔圳	25.0%	屏東	萬厝埤	20.0%
嘉南	直接官田	25.0%	高雄	灣裡圳	12.0%	屏東	九塊厝埤	20.0%
嘉南	麻豆支線麻豆	25.0%	高雄	魯箕湖圳	25.0%	屏東	大陵圳	20.0%
嘉南	南幹支線	25.0%	高雄	關山圳	25.0%	屏東	溪州埤	20.0%
嘉南	白水溪圳	25.0%	高雄	邦復坑圳	30.0%	屏東	中圳埤	20.0%
嘉南	詔安厝圳	25.0%	高雄	三尖石圳	20.0%	屏東	新埤埤	20.0%
嘉南	馬棚後圳	25.0%	高雄	仙人圳	20.0%	屏東	昌隆上埤	20.0%
嘉南	沙崙圳	25.0%	高雄	旗山圳	20.0%	屏東	內溪圳	20.0%
嘉南	許縣圳旱植區	25.0%	高雄	獅子頭圳	18.0%	屏東	番仔崙埤	20.0%
嘉南	許縣圳晚植區	25.0%	高雄	美濃抽水站	18.0%	屏東	龍鑿潭	20.0%
嘉南	虎頭埤	25.0%	高雄	仕隆圳	20.0%	屏東	車城埤	20.0%
嘉南	埤子頭圳	25.0%	高雄	牛埔2號抽水機	20.0%	花蓮	興泉圳	25.0%
嘉南	隆恩圳	25.0%	高雄	隘後坑埤	15.0%	花蓮	志學圳	30.0%
嘉南	朴子埔圳	25.0%	高雄	寶隆圳	25.0%	花蓮	南安圳	30.0%
嘉南	中興圳	25.0%	高雄	竹頭角圳	27.0%	花蓮	新城圳	25.0%
嘉南	內埔子圳	25.0%	高雄	牛埔第一抽水站	18.0%	花蓮	北埔圳	30.0%
嘉南	好收圳	25.0%	高雄	復興渠9支2號潭底洋排水	15.0%	花蓮	佳林圳	25.0%
嘉南	道將圳	25.0%	高雄	援中港圳	24.0%	花蓮	吉安圳	30.0%
嘉南	山子門圳	25.0%	高雄	金瓜寮抽水站	20.0%	花蓮	豐村圳	30.0%
嘉南	管理圳	25.0%	高雄	北勢洋抽水機	20.0%	花蓮	豐田圳	30.0%
嘉南	德元埤	25.0%	高雄	中圳坡圳	25.0%	花蓮	平林圳	30.0%
嘉南	上茄苳埤	25.0%	高雄	西勢洋抽水機	15.0%	花蓮	林田圳	30.0%
嘉南	六腳別線	25.0%	屏東	舊寮圳	30.0%	花蓮	山興圳	30.0%
嘉南	荷苞嶼	25.0%	屏東	泰山圳	30.0%	花蓮	大安圳	25.0%
嘉南	泉利別線	25.0%	屏東	里港圳	30.0%	花蓮	東富圳	20.0%
嘉南	樹林頭別線	25.0%	屏東	崇蘭圳	20.0%	花蓮	南富圳	20.0%

規定

說明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處別	圳路別	損失率
屏東	車城埤	30.00%	花蓮	大禹圳	30.00%	臺東	關山零星埤圳	35.00%
花蓮	興泉圳	25.00%	花蓮	玉里圳	30.00%	臺東	鹿寮圳	35.00%
花蓮	志學圳	30.00%	花蓮	長良圳	30.00%	臺東	鹿野圳	35.00%
花蓮	南安圳	30.00%	花蓮	太平渠	30.00%	臺東	和平圳	35.00%
花蓮	新城圳	25.00%	花蓮	玉東圳	30.00%	臺東	利家圳	35.00%
花蓮	北埔圳	30.00%	花蓮	秋林圳	30.00%	臺東	射馬干圳	35.00%
花蓮	佳林圳	25.00%	花蓮	萬寧圳	30.00%	臺東	知本圳	35.00%
花蓮	吉安圳	30.00%	花蓮	竹田圳	30.00%	臺東	美和圳	35.00%
花蓮	豐村圳	30.00%	花蓮	羅山圳	30.00%	臺東	太麻里圳	35.00%
花蓮	豐田圳	30.00%	花蓮	永豐圳	30.00%	臺東	大南圳	35.00%
花蓮	平林圳	30.00%	花蓮	富里圳	30.00%	臺東	卑南圳	35.00%
花蓮	林田圳	30.00%	花蓮	縣螺圳	30.00%	臺東	石山圳	30.00%
花蓮	山興圳	30.00%	花蓮	萬榮圳	30.00%	臺東	美國圳	30.00%
花蓮	大安圳	25.00%	花蓮	綜閣圳	30.00%	臺東	桃源圳	30.00%
花蓮	東富圳	20.00%	花蓮	太平圳	30.00%	臺東	香蘭圳	30.00%
花蓮	南富圳	20.00%	臺東	池上圳	30.00%	臺東	卑南上圳	30.00%
花蓮	大富圳	30.00%	臺東	萬安圳	35.00%	臺東	小馬圳	35.00%
花蓮	中平圳	30.00%	臺東	萬朝圳	35.00%	臺東	東河地區零星山圳	35.00%
花蓮	虎頭圳	30.00%	臺東	池上零星圳	35.00%	臺東	白守蓮圳	35.00%
花蓮	瑞穗圳	30.00%	臺東	關山圳	35.00%	臺東	成功地區零星山圳	35.00%
花蓮	奇美圳	30.00%	臺東	豐源圳	35.00%	臺東	長濱圳	30.00%
花蓮	迪佳圳	30.00%	臺東	電光圳	35.00%	臺東	長濱地區零星山圳	35.00%

資料來源：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4年3月27日農水管字第1148054247號函檢送各管理處更新之「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一覽表」資料，考量水資源係屬有限資源，圳路之輸水損失率較「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手冊107年3月版/附錄十」增加者，維持原損失率，以及新增圳路之輸水損失率大於30%者，以30%為限。
2. 非表列圳路輸水損失率原則以30%為限。

規定	說明
<p>附錄九 用水紀錄填報說明</p> <p>一、填報原則</p> <p>(一)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應至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線上填報用水紀錄。</p> <p>(二)水權取得登記或第一次臨時用水登記者，免填用水紀錄。</p> <p>(三)下列水權登記案件，須填報用水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限登記或逾限申請展限登記（按新水權案處理者） 2. 移轉登記、變更登記、消滅登記 3. 申請繼續使用之臨時用水登記 <p>二、線上填報方式</p> <p>(一)申請帳號 請依水權資訊網說明步驟申請帳號。</p> <p>(二)綁定水權狀 完成帳號申請後，請重新登入系統，依用水紀錄填報功能綁定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與帳號。</p> <p>(三)填報用水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綁定後，即可逐月填報用水紀錄。 2. 如量水設備為水表，系統提供拍照上傳功能，拍攝水表度數照片後，系統將自動擷取水表讀數，使用者確認無誤後即可儲存。 <p>三、紙本填報方式</p> <p>(一)如不具備手機、平板、電腦使用能力，且非線上填報對</p>	<p>水權人逐月填報用水紀錄之說明。</p>

象者，得以紙本方式填報用水紀錄。(如下表)
(二)用水紀錄表須逐月記錄用水量，如表格頁數不足，請自行複印。

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號：

單位：立方公尺

年度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規定		說明
附錄十 登記申請引用水系水源之受理機關一覽表 一、各受理機關受理登記之水系水源一覽表		水權登記申請引用水系水源之受理機關。
受理機關	登記申請之引用水系水源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面水水源水系位於直轄市或縣(市)轄管範圍內，非屬下列經濟部主管水系，應向當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申請。 地下水水權應向鑿井引水地點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水資源分署		
1. 經濟部水利署	磺溪、淡水河、福興溪、新豐溪、鳳山溪、頭前溪、客雅溪、鹽港溪、秀姑巒溪、和平溪、中港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二仁溪、高屏溪，且其任一月份之引用水量達每秒1立方公尺(含)以上，或由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提出登記申請者。	
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磺溪、淡水河、福興溪、新豐溪、鳳山溪、頭前溪、客雅溪、鹽港溪、秀姑巒溪、和平溪，且其任一月份之引用水量均未達每秒1立方公尺者。	
3.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中港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且其任一月份之引用水量均	

規定				說明	
		未達每秒1立方公尺者。			
4.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分署		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二仁溪、高屏溪，且其任一月份之引用水量均未達每秒1立方公尺者。			
二、各受理機關相關資訊一覽表					
受理機關	地址	承辦單位		繳納規費方式或收款帳號	受款人名稱
		單位	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	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水源經營組第五科	04-22501250 #670、671、673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帳號：079-037-09002-5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分署	32500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2號	經管科	03-4712001 #631-634、636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帳號：015-057-09020-8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分署301專戶
經濟部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分署	413210 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5號	水文科	04-23320579 #1426、1427、1433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帳號：037037090683	經濟部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分署

規定					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分署	715004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號 (郵寄地址) 824002 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1號(承辦單位)	經管科	07-6166137 #1607、1611	臺灣銀行安平分行 帳號：040-037-09017-7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分署
基隆市政府	202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	工務處河川水利科(七堵區、暖暖區、安樂區) 工務處下水道科(中正區、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	02-24201122 #1917、1918 02-24201122 #1915、1916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產業發展局 公用事業科	02-27208889 #1005	開立繳款書請民眾繳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規定					說明
新北市政府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0樓	水利局 水利行政科	02-29603456 #4948、4957、4972	申請人可經由現場繳納現金、開立支票或郵局購買匯票等方式，再由水利局至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線上開立紙本規費繳款單。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水務局 水利行政科	03-3033688 #3700	開立繳款書請民眾繳納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工務處 水利科	03-5518101 #6311	臺灣銀行派駐縣府收付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工務處 水利工程科	03-5216121 #481	開立繳款書請民眾繳納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360001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00號	水利處 土石資源科	037-559629 037-559606	請民眾繳納等值郵政匯票或支票	苗栗縣政府

規定					說明
臺中市政府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水利局 水利管理科	04-22289111 #53300	1. 匯票或支票形式： (1)票據抬頭為「臺中市政府」。 (2)請釘於申請書左上方，隨申請書整卷送水利局辦理。 2. 繳款書形式：水利局收到申請書後，開立繳款書請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繳納。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水利資源處 水利管理科	04-7532723	開立繳款書請民眾繳納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540225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工務處 水利工程科	049-2222729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水利處 水利行政科	05-5523546	開立單據請民眾繳納	雲林縣政府

規定					說明
嘉義縣政府	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水利處 水利行政科	05-3620123 #8767 或 #8768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工務處 水利工程科	05-2162988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水利局 水利行政科	06-6331455	開立繳款書請民眾繳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水利局 行政職安科	07-7995678 #2251	開立繳款書請民眾繳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屏東縣政府	9002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水利處 水利行政科	08-7320415 #6844 6846 6848 6854	請民眾繳納等值郵政匯票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260011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水利資源處 水利行政科	03-9251000 #8151~8181	開立單據請民眾繳納	宜蘭縣政府

規定					說明
花蓮縣政府	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建設處 水利科	038- 224127	開立單據請民眾繳納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950218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建設處 水利科	089- 346463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工務處 下水道科	06- 9264620	開立單據請民眾繳納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209002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4-3號	環境資源局 資源管理科	083- 626520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9號	工務處 水利及下水道科	082- 312751	開立單據請民眾繳納	金門縣政府
註： 1. 當面遞送提出申請者，請至受理機關承辦單位開立繳款書或洽承辦單位繳交登記規費。 2. 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請將申請書件(含相關附件)連同登記規費，以掛號郵寄至受理機關辦理。 3. 各單位繳款方式建議先電洽承辦單位確認。					

規定					說明
附錄十一 水權登記規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每一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按受理機關之不同，分別依下列標準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					各受理機關之水權登記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機關	登記費	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	履勘費	合計	
經濟部 (受理機關為水利署及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	1,200	500	1,500	3,200	
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離島地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1,200	500	500	2,200	
上述以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200	500	1,000	2,700	
註1：水權登記規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係依「水權登記收費標準」規定產製。					
註2：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受理機關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或第					

三十四條規定駁回或退還申請案時，受理機關應發還已繳納之費用。但業經履勘者，所生履勘費用不予發還。

註3：申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之水權登記案，受理機關得免收登記費、水權狀費、臨時用水執照費及履勘費。

註4：申請水權消滅登記者，免收水權規費。

註5：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因地政主管機關地籍重測、行政區域調整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計畫，致引水地點或用水範圍地號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經受理機關審核屬實者，免收水權登記收費標準所定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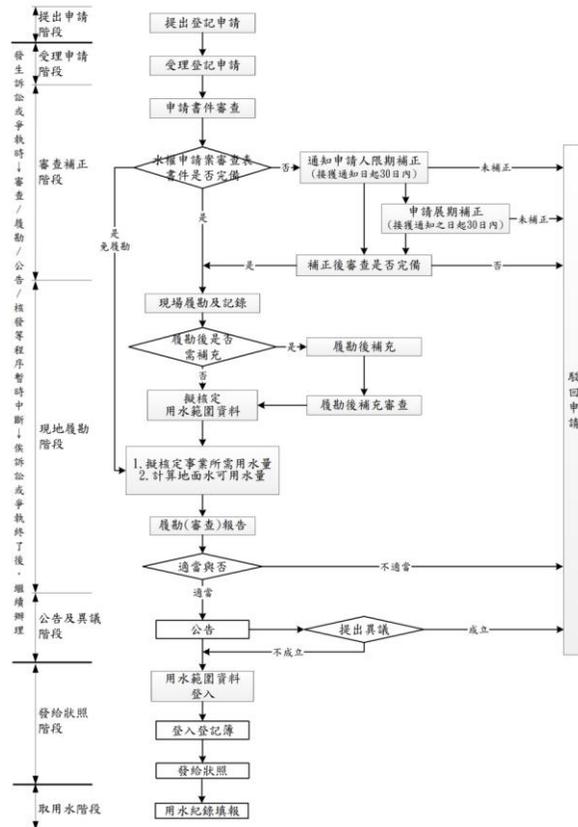
規定	說明
<p data-bbox="226 256 600 293">附錄十二 水權登記委任書</p> <p data-bbox="226 379 1137 496">委任人_____向_____申請水權登記一案，依法委任_____為本案代理人，全權代表委任人處理一切申請登記事宜。</p> <p data-bbox="779 632 1025 788">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p> <p data-bbox="779 884 1025 1040">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p> <p data-bbox="674 1230 1137 126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data-bbox="1144 256 2051 331">水權登記由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水權登記委任書。</p>

規定

說明

附錄十三 水權登記申請案作業流程圖

水權登記申請案作業流程圖。



規定

說明

附錄十四 地面水水權申請登記異議書
地面水水權申請登記異議書

地面水水權登記異議書格式。

為異議貴(部、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號公
告____申請____水系____支流____用
水____登記案。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一、
- 二、
- 三、

證據名稱及件數：

檢附____、____等證明文件，共
件。

異 議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代 表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代 理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錄十五 地下水水權申請登記異議書 地下水水權申請登記異議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異議貴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號 公告_____申請_____用水_____登記案。</p> <p>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一、 二、 三、</p> <p>證據名稱及件數： 檢附_____、_____等證明文件，共 件。</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異 議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代 表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代 理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地下水水權登記異議書格式。</p>

規定					說明
附錄十六 水權檢查紀錄表 (受理機關) 水權檢查紀錄表 水權人： 水權狀號：					水權檢查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水權狀登載事項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用水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引用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引水地點	地段地號	地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TWD97坐標 E N	TWD97坐標 E N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量水設備 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用水紀錄	完整填列用水紀錄 且於水權核定量內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引用水量	CMS	CMS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人員： _____ (簽章)

檢查人員： _____ (簽章)

備註：履勘照片詳後附件。

附件

現場照片

引水地點

量水設備

(受理機關)

水權檢查紀錄表

水權人：

水權狀號：

其他檢查意見：

檢查人員：_____ (簽章)

附錄十七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補發申請書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補發申請書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水權狀號
	水權人姓名
	申請原因
	檢附資料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補發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

此致

(受理機關名稱)

水權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因不慎遺失，茲立具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受理機關名稱)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